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洪德旋為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艦隊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週，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該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與規定不符，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爰依法糾正案.....5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

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8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工期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0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臺北市政府函請所有權人及行為人改善並准予備查之辦理過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9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之疏失等情案查處情形.....35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69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94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82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00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104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7 月大事記 …………… 107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洪德旋為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186 號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洪德旋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吳豐山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

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豐榮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緣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政風室於民國（下同）96 年期間，針對被彈劾人楊豐榮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局長任內與承包廠商交往過密，並常於宿舍內和廠商邱炳煌等人打牌等情，提報楊員為生活違常人員，經由法務部前政風司特蒐組會同經濟部查處機動小組於 99 年 10、11 月間針對楊豐榮進行動態蒐證後，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雖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尚無積極證據足認楊員涉及瀆職罪嫌，而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行政簽結，然就楊員等人涉有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移請法務部廉政署追究行政責任。水利署於 101 年 7 月 27 日以經水人字第 10110049780 號令核定，就楊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打麻將等不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而予記過一次之處分在案，法務部廉政署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將本案查報本院。

查被彈劾人楊豐榮於 87 年 1 月 23 日至 97 年 4 月 2 日間任職南水局局長，並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升任水利署副署長（97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11 月 24 日任職水利署總工程司），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邱○○）則長期投標並多次承做南水局之水利工程採購標案，自 89 年至 99 年間，計得標南水局水利工程採購案 70 案，期間內南水局工程採購總標案數計 579 案，該公司得標比率為 12.08%（參附件一，頁 5；不計勞務採購及變更設計），總計得標金額新臺幣 7 億 5 百零 7 萬 1 千元。而楊員於前開任職期間，與其部屬及○○公司負責人邱○○有多次共同賭博、出遊國外之情事，其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多次與所屬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共同出遊國外：

（一）經本院函請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查詢並比對同日同班機入出境紀錄（參附件二，頁 9）：

1.92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9 日，楊員、邱○○均同日同班機往返澳大利亞。

2.93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楊員、劉俊杰（南水局工務

課正工程司）於 20 日同班機出境前往香港，邱○○於同年月 27 日前往香港，楊員、邱○○則於 30 日同班機自香港返臺。

3.9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楊員、鄒漢貴（時任南水局副工程司，現南水局主任工程司室正工程司）與邱○○均同日同班機往返東京。

4.9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楊員、鄒漢貴與邱○○均同日同班機往返印尼。

5.9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楊員、鄒漢貴與邱○○均同日同班機往返上海。

（二）楊員於本院詢問時則自承：「有和邱○○去澳洲，有無去香港不記得了。有一起到東京、印尼及到上海……」（參附件三，頁 11），另詢據鄒漢貴則表示：「去東京是事實，到印尼也是事實，到上海也是事實。去印尼還有，當時楊豐榮是任南水局局長，當時還有局內的長官及其他廠商……」（參附件四，頁 27）。

（三）對上開共同出遊國外情事，除同遊香港外，業經楊員坦承不諱，復查前開出入境紀錄，楊員係於 93 年 8 月 20 日與劉俊杰自高雄國際機場共同搭乘 KA439 次班機前往香港，同年月 27 日劉俊杰先行返臺，惟當日邱○○則搭乘 KA435 次班機前往香港，至同年月 30 日楊員與邱○○始共同搭乘 KA438 次班機返臺，則楊員有與邱○○同遊香港，亦足堪認定。

二、多次與所屬及廠商於廠商住處共同打麻將：

(一)經由高雄地檢署電話通聯資料比對分析，自 99 年 7 月至該年底，楊員及鄒漢貴等水利署或南水局人員之發話基地台位置均位於臺南市玉井區接近邱○○之住處附近，其中楊員計有 25 日，平均約 1 週 1 日，鄒漢貴則計有 41 日、徐立政（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計有 74 日、徐文翰（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計有 9 日、李悅瑞（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正工程司）計有 15 日、劉俊杰（南水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計有 5 日，可資認定上開人員於邱○○住處聚會情事（參附件五，頁 39-44）。

(二)楊員對於為何於上開期間密集出現於該地，於高雄地檢署詢問時自承：「98 年是莫拉克颱風發生之後……政府立刻成立特別預算，要趕快修復前開水庫工程，時間也差不多在 99 年 6 月核定計畫，我會常去前開地點現勘、開會、主持會議等，我一定會經過邱○○他們家，有路過我就會去邱○○家聊聊天、喝茶，跟我業務無關」、「假日偶而會去，非假日是我去開會或是會勘完畢後才過去」、「通常會先泡茶聊天，如果有牌友就會打麻將。」（參附件六，頁 46、47），鄒漢貴於高雄地檢署詢問時證稱：「楊豐榮在假日時，若在臺南地區有婚喪喜慶時，楊豐榮就會找我、楊○○、邱○○等人一起打麻將。非假日時，楊豐榮如有到南部出差期間

，他下班後也會邀我們一起打麻將」、「一千底，台 100 元，通常打 8 圈（2 雀），一次下來約 3 小時多通常最多贏 3、4 萬元，最輸的也約 3 萬多」、「沒有意見。我對我的 41 次沒有意見」（參附件七，頁 54、55），邱○○於高雄地檢署詢問時則證稱：「鄒漢貴、徐立政這兩人比較常來打，水利署有李悅瑞、李明仁，楊豐榮不跟他們一起打……楊豐榮會與我、楊○○及鄒漢貴一起打」（參附件八，頁 74）。

(三)楊員另於本院詢問時承認：「（紀錄顯示你至少在該廠商住處打了 25 次以上的麻將？）我不否認，只是有時候經過去那邊打一下」、「我是多和鄒漢貴、楊○○還有一個叫阿洲的玉井鄉親，邱○○因在外工作，回來較晚，比較少打」、「過去的長官都是帶著我們一起打牌、吃飯，我覺得這個是長期以來的風氣，從以往的習慣所以這樣做。所以會有過去可以，為何現在不行的想法」、「……去打牌只是去解壓娛樂，過去水利署的風氣……在工程處所晚上我都是和同仁一起打麻將，起碼讓同仁有發洩的管道，比較不會出事，月底再來一起算錢，這或許也不是很嚴重的問題。」（參附件三，頁 12、13 及 16），徐文翰於本院詢問時證稱：「打牌地點確屬不當，這個確實要檢討」、「（驗收後的吃飯是不是都是廠商出錢？）我知道這個事，我都有規勸部屬不要這麼做。」（參附件九

，頁 82) 及鄒漢貴於本院詢問時證稱：「(水利署楊豐榮、李明仁、李悅瑞及徐文翰等人有到南水局來出差，你有無陪同他們去業者邱○○住處打麻將賭博?) 有，應該打了很多次」、「是，有去打牌，和邱○○、徐立政、楊○○、李明仁一起打牌」、「……那時候老前輩打牌，在驗收後一起吃飯廠商付錢等，這個是當時的習慣，係以前的風氣，由來以久」(參附件四，頁 29、31)。

(四)據前開電話通聯資料比對及相關詢答內容顯見，自 99 年 7 月開始，於非假日期間因業務需要出差南部主持會議或會勘時，楊員確有利用會議結束後之閒暇，密集前往邱○○位於臺南玉井住處打牌，其固定前往該處打牌者除有廠商負責人邱○○及其友人楊○○外，尚有鄒漢貴、徐文翰、李明仁(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正工程司)、李悅瑞、徐立政等水利署或南水局人員。且楊員及其部屬均自承此種與廠商共同打麻將之風氣於水利署及南水局均由來以久，並非始自 99 年 7 月，更非偶一為之，並有法務部廉政署函復本案之相關查處資料可資參照(參附件十，頁 91-169)。

三、水利署對本案違失人員之行政責任，就副署長楊豐榮部分，以「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打麻將等不當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記過 1 次；該署工務組副組長徐文翰申誡、正工程司李明仁、副工程司李悅瑞、契約技術員蔡明彰各申誡 1 次；該

署南水局工務課課長鄒漢貴記過 1 次，100 年 6 月 2 日起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正工程司徐立政申誡 1 次、劉俊杰口頭告誡，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一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一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第 13 條：「採購人員

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二、查被彈劾人現任水利署副署長，並曾任南水局局長，具有監督或執行南水局工程採購標案之職責，明知○○公司既長期承包南水局工程，即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7 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所規定「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依首揭規定，允應嚴守分際，謹慎往來，竟仍毫不避嫌多次與廠商負責人出國旅遊，並於出差、會勘或開會後前往廠商住處共同賭博。是被彈劾人與廠商共同出遊國外及賭博之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第 2 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之規定。

三、又被彈劾人身為水利署副署長或南水局局長，任令主辦、監辦或視察工程採購標案之下屬鄒漢貴、徐文翰等人，與有利害關係之廠商共同賭博或出遊，未能善盡監督之責，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3 條，亦應負失職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楊豐榮於任職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及該署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

付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附件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艦隊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周，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該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與規定不符，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2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艦隊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周，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該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與規定不符，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案。

依據：101 年 8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艦隊對所屬○○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周，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自仁上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待任○○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事關軍令貫徹，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涉有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等情，遭人舉發，因涉軍紀之整飭，爰經本院調查後，認為國防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艦隊指揮部及海軍○○○艦隊，均有違失，謹臚述如下：

一、海軍○○○艦隊對所屬○○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周，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核有違失。

(一)按海軍司令部恪遵國防部「一級輔導一級」綱要計畫，訂定海軍司令部「強化內部管理具體作法」，各直屬單位以每週為原則，對其所屬單位實施預防性督(突)檢。再按「海軍艦隊指揮部 101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人員休假方式計有輪(積)休假、放假班及外宿假等方式，其中官兵實施放假班、外宿假等泊地短時休假，無須使用制式請假簿，然相關放假應翔實登載於個人休(請)假紀錄卡內。惟查，方員假卡未建立，與規定不符，又渠多次逾假歸營、不假離營及違反艦

長、副艦長不得同時離艦之規定，上級單位海軍○○○艦隊，均未即早查知，迄至該艦隊之上級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方員違失時才查知，足顯海軍○○○艦隊對方員平日督導不周。

(二)另，方員 100 年 10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外宿，副艦長於此時間未請假在艦，海軍○○○艦隊值日官紀錄簿卻登載該艦駐艦長官為艦長，與現況不符，顯示○○○艦隊對所屬艦長外宿假未掌握，值日官紀錄簿相關記載不確實。

二、國防部及所屬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其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職務迄未檢討調整，洵有未當。

(一)方自仁上校被人向國防部檢舉 100 年 8 月 25、26 日、9 月 14 日、10 月 2 日、11 月 1、12、16、18 日共 8 次逾假歸營以及 11 月 17、19、23 日不假離營；嗣經海軍司令部交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結果，方員逾假歸營方面，僅有 8 月 25 日、9 月 14 日、10 月 2 日及 11 月 12 日計 4 次逾時返艦；不假離營方面，僅有 11 月 19 日。惟查，軍方所查出之 4 次逾假歸營，係違反海軍艦隊指揮部所規定之 0730 時，若以該艦自行規定之 0700 時為準，則檢舉人所檢舉之 8 次逾假歸營，均為真實，至於不假離營方面，檢舉人檢舉之 11 月 17 日，方員亦確有不假離營事實，另本院亦查出 8 月

25 日，方員亦有不假離營；凡此，顯示海軍艦隊指揮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不確實。

(二)又，有關方員之違失，本院之前向國防部查詢，國防部查復稱方員「100 年 11 月 19、23 日正、副艦長同時離營，已違反『海軍艦隊指揮部 101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及『海軍艦隊指揮部各級機關（部隊）值勤實施規定』，艦指部已於 12 月 20 日函送法辦。」云云，惟經本院質疑何以實際僅函送法辦方員 100 年 11 月 19 日之離艦，該部乃表示「經查該艦副艦長 1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為輪休假，該艦以艦令書面命令方式公布，由理事官作戰長代理其職務，故方員 23 日實施外宿假（1830 時離艦），翌（24）日 0705 時返艦，尚無違反相關規定；本部前於 5 月 17 日查復資料『二、100 年 11 月 19、23 日正、副艦長同時離營……艦指部已於 12 月 20 日函送法辦』，為作業疏忽誤植」，顯見國防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亦有欠確實。

(三)另查，方員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被海軍艦隊指揮部發布「外宿假未依『艦艇常規』於 0730 時返艦，逾時歸營 4 次及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未依程序指定適員代職，逕於 1732 時離艦，是日 2143 時返艦，經查屬實。」記過乙次；惟該懲處並未包括方員 100 年 8 月 25 日、11 月 17 日不假離營，且依「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規定，軍官犯第 3 次

，即至少記過兩次，並移人事部門依規定辦理汰除作業；準此，方員不假離營、逾假歸營已超過 3 次，海軍艦隊指揮部卻僅核予方員記過乙次懲罰，即顯有可議。又，方員於同月 20 日亦被以「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未指定適員代職逕自離艦」為由，移送法辦，然方員 100 年度考績卻為甲等，顯見考績未能作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客觀考核。

(四)再者，海軍艦隊指揮部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針對檢控內容實施調查，即查明方員 100 年 8 至 11 月間，計 4 次外宿假逾時歸營、1 次不假離營等違失，且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方員記過乙次，以及於同月 20 日函送法辦，按此時為免影響艦上官兵士氣及艦務推動，方員已不適任艦長職務，然該部卻未立即調整方員艦長職務，僅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人評會審議時，決議俟起訴時，才檢討建議方員職務調整，以致迄至軍事檢察官起訴方員時，才由該部陳報海軍司令部於 101 年 3 月 2 日核定方員調職；方員不適任艦長主官職務更難以為○○軍艦上官兵表率，卻仍繼續擔任該職，海軍艦隊指揮部顯未能及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

(五)綜上，國防部及所屬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其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職務迄未檢討調整，洵有未

當。

三、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事關軍令貫徹，顯未善盡監督職責。

(一)查海軍司令部於 92 年 10 月 16 日令頒「海軍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規定」，其中規定海軍艦隊指揮部及陸戰隊指揮部所屬部隊，請依部隊任務特性，及配合行政院每年發布公務人員休假天數施休原則下，自行律定其休假細部作法，並報該部備查。海軍艦隊指揮部爰據以訂頒「海軍艦隊指揮部 100 年週休二日實施規定」，其中規定：「外宿假：符合申請外宿假規定之志願役官兵，週一至週五，於 173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週六、週日及單天之國定假日，於 0700 時起至翌日 0730 時止收假。」是以，海軍艦隊指揮部已將外宿假之放假起迄時間統一規定，並無授權所屬單位自行訂定放假之起迄時間相關規定及條文。

(二)惟據海軍艦隊指揮部調查報告稱，○○軍艦副艦長○中校表示「艦方規定」志願役官兵外宿假時間分為「平日 17 時至翌日 07 時」，「假日 07 時起至翌日 07 時」，雖與該部週休二日實施規定相悖，然係考量為志願役人員能即時返艦督導 0730 時之「各部位與各住艙清潔保養」工作，並利人數掌握清查所實施之權宜決定。

(三)○○軍艦外宿假起迄時間均提早半小時，經本院詢據該艦副艦長○中

校稱：「此調整已很久，是歷來均是如此，是海軍軍艦的普遍習慣規定。」此看似未影響官兵權益，惟軍艦自行規定外宿假起迄時間，顯與上級規定相違，事關軍令貫徹，其越權准許官兵提前離艦，既影響現況兵力掌握，其要求官兵提早收假，更有影響官兵權益之嫌。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顯未善盡監督職責。

綜上所述，海軍○○○艦隊對所屬○○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周，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自仁上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事關軍令貫徹，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2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岸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顯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總局膳食作業手冊」第肆、三規定：「各直接辦理伙食單位，應編組伙食團，就單位人員合理反應或需求有效運用單位主副食品，推行膳食作業勤務……」，第柒、三、(三)、1 規定：「伙食費比照國軍軍職人員主副食給與標準編列，故海巡官兵個人每月主副食費，仍應以該標準計算每月伙食費額度，不宜有透支情事。」，上開手冊規範，參加團體用膳官兵應組成伙食團，伙食團

應比照國防部所訂定之「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計價標準表」向團體用膳官兵計算伙食費。

(二)查國防部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將「志願役軍人俸額表」函轉海巡署，該署復於 98 年 1 月 10 日轉頒予海岸總局軍職人員適用，前開俸額表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備考欄 3 說明「俸額含副食費 450 元（屬副食代金項下）在內」，該局於接獲前開俸額表後，並未依備考欄 3 之說明，扣繳參加團體用膳之志願役士兵副食費 450 元，仍參照國防部編列預算，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科目列支，該局雖稱該俸額表之函文並未於主旨或說明內明確敘述扣除事宜，惟「志願役軍人俸額表」既已載明俸額內已含副食費 450 元，參加團體用膳之志願役士兵，即應從俸額中扣繳副食費，而不應由該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前開俸額表修訂後，本應立即修訂相關規範以符法制，該局未依法執行法令，辯稱函文並未於主旨或說明內明確敘述扣除事宜，顯屬推託之詞，該局變相以預算支應志願役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經費 8,479,269 元，顯有失當。

(三)次查國防部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98 年度「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費給與計價標準表」，要求各單位「志願士兵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比照志願役軍、士官繳交主副食費（含主副食品計值及副食費）」，海岸總局並未依前開計價標準

表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品計值，該局雖稱國防部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修訂前開計價標準表並未副知，致未能於 98 年 11 月 1 日起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品計值，惟該局亦稱自 89 年編成以來，即沿襲國防部相關膳食管理規定，並訂有「海岸巡防總局膳食作業手冊」，以健全膳食管理，惟前開膳食作業手冊第柒、三、(三)、1 點規定：「伙食費比照國軍軍職人員主副食費給與標準編列，故海巡官兵個人每月主副食費，仍應以該標準計算每月伙食費額度……」，該局膳食政策比照國防部，且伙食費之計算係依據該部所訂定之「國軍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該局未能依據國防部修訂之計價標準表，即時調整相關規範，致未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品計值，徒增公帑支出 13,490,896 元，顯有未當。

(四)又海巡署陳稱該署海岸總局考量涉及志願役士兵人數達 2,671 人次，並有多數人員已退伍，且疏失不可歸責於該等志願役士兵，渠等每月待遇為 2 萬至 3 萬餘元不等，又多數來自生活清貧或低收入家庭，致追繳困難，且逕予追繳，將衍生不良效應，實因前開等原因未能追繳等語，本案在法令與事實層面上如何因應處理，允由海巡署與審計部妥為研議處理。

綜上所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

，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4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8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案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時為臺北縣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輕忽 40 公尺高度大邊坡之開挖風險，不但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工程也因此全面停工、重新檢討補強，徒遭物議，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且需占用大部分樂生療養院所在地，致遭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時為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難辭其咎

(一)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於 80 年 6 月完成新莊線及蘆洲線之走廊研究，臺北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工址原規劃於輔仁大學東側農業區內，惟其係屬臺北縣（現為新北市，下同）綜合發展計畫

範圍，臺北縣政府於 81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變更新莊市及泰山鄉都市計畫農業區案規劃前第二次研商協調會」時，臺北縣前縣長尤清及新莊市長即多次強烈建議新莊機廠移至新莊龜山間之樂生療養院附近，或新莊、林口間之山谷。捷運局雖將其建議納入機廠位址方案評估，但仍持續與縣府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期維持新莊機廠設置於輔仁大學東側農業區內。83 年間協商結果，臺北縣政府以輔仁大學東側農業區已完成規劃，並配合「臺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及「臺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公共設施用地不足以提供作為設置機廠用地，請捷運局另覓地點。

(二)此期間，因臺北縣政府強烈反對將新莊機廠設置於輔大東側農業區基地，捷運局重新調查迴龍站、丹鳳站、輔大站及其站間路線附近用地，考量新莊機廠用地需求面積約需 20 公頃，並為避免列車空運轉距離太長之考量，以向外延伸 2km 半徑為界限，在此範圍蒐集周邊鄰近地區之資料研析是否有場址可供選擇，經評析該路段區域，因既有之都市發展使用密度頗高，已難在此區域覓地提供新機廠場址。另由台一線往桃園方向再予檢視，其地形高程過高亦無適當地點可供機廠設置，捷運局遂轉而規劃以樂生療養院所在之農業區作為新莊機廠之替選位址（新莊機廠原規劃工址輔仁大學東側農業區及現今坐落位置相關

區位比較圖詳圖 1)。當時考量樂生療養院依 65 年 8 月 20 日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臺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最多只使用至 90 年或 95 年，75 年 5 月 7 日該處所提之「臺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更確定指出，樂生療養院將於 95 年關閉。捷運局遂認，倘樂生療養院可於施作新莊機廠前全部拆除，不失為一不滿意但尚可接受之工址。交通部乃於 83 年 7 月 9 日召集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捷運局，就新莊機廠用地徵收、都市計畫變更及樂生療養院整建計畫進行協調。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17 日同意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報告書，新莊機廠確定設於樂生療養院址，然而就此衍發後續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事件。

(三)嗣後，捷運新莊蘆洲線新莊機廠原設計方案係以樂生療養院全部遷建為規劃依據，施工標於 91 年 4 月 18 日決標，並於同年 6 月 20 日開工，惟同年 7 月即有部分文史團體及立法委員建議採「拆遷重組」方式保存較具價值之建物於樂生療養院新院區內；93 年 6 月間，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體與專家學者更進一步陳請「原地保留」樂生療養院建物，此後陷入長期抗爭，且愈發激烈，數度暴發衝突事件，原施工廠商商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耐長期停工，與捷運局解約。捷運局於 96 年 3 月 14 日函請臺北縣政府等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限期拆除之通知及公告，引發社會極大關

注。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於 96 年 3 月 23 日在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答詢立法委員有關樂生院區保留方案時，回應「將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在影響捷運工程最小原則下，進行樂生院區保留方案的再評估。」此即工程會 530 方案之所由。

(四)綜上，臺北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工址原規劃於輔仁大學東側農業區內，惟因基於土地開發利益，遭致臺北縣前縣長尤清及新莊市長強烈反對，臺北市政府捷運局退而求其次，在陸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基地、陸軍裝甲部隊基地、中山路與青山路交口附近之山坡地、樂生療養院現址（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等替代方案中，選擇樂生療養院現址，惟樂生療養院腹地狹小，且位處新莊斷層，地質條件不佳，選址作業顯有不當，另由於機廠需占用大部分樂生療養院，致遭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強力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均難辭其咎。

二、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工期嚴重延宕，核有怠失

(一)查捷運新莊蘆洲線於 83 年 9 月 17 日規劃定案後，經歷數年財務計畫審核、預算編列審核及細部設計作業，工程於 91 年 4 月 18 日決標，並於同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 9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通車。細部設計

顧問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時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原設計方案係以樂生療養院全部遷建為規劃依據，惟 93 年 6 月間，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體與專家學者紛紛陳請原地保留樂生療養院建物，案經捷運局會同台灣世曦公司評估後，於 94 年 1 月 12 日將「『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原地保存』方案對捷運新莊機廠影響評估報告」函陳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1 月 31 日函示略以：

「為考量公眾交通運輸權益，並期兼顧文化資產保存，本案應以不影響原預定完工通車期限為原則。」

(二)依原設計方案，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原應於 93 年 7 月 15 日提供施工用地，惟迄工程會於 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討論有關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之工程技術最大極限，決定院區 55 棟建物中，原地保留 39 棟，擇要異地重組或重建 10 棟，拆除 6 棟（此即最終保存方案，下稱工程會 530 方案）為止，仍未移交施工用地。工程會 530 方案乃以 96 年 6 月 1 日衛生署提供用地作為工期評估之基準，即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倘能於 96 年 6 月 1 日提供用地（詢據捷運局人員表示，96 年 5 月 30 日核定之工程會 530 方案，根本不可能於翌日完成交地），在變更設計且不增加工期情形下，新莊線應可於 102 年 2 月 15 日通車，惟衛生署卻一再延宕，至 98 年 12 月始提供全部施工

用地（距離 93 年 7 月 15 日，共計延宕 64.5 個月），完工時程乃進一步推遲至 104 年 8 月（此係尚未考慮為保存方案增加之 8.5 個月，以及長期安全方案變更設計而增加之 15 個月工期，全部共增加 88 個月，完工時程為 105 年 12 月）。

(三)另新莊機廠位處新莊斷層帶，查據本工程相關鑽探報告所載，新莊斷層係臺灣西北部覆瓦狀斷層系統中的主要底基逆斷層（Substrate reverse fault），且於臺北盆地東北角附近連接從北投延伸至東北海岸金山的金山斷層，均屬嚴重破碎，夾帶大量斷層泥之斷層，施工期間勢必造成位處斷層帶之部分保留區房舍受損，保留區院民不宜續住（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亦為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衛生署會議中多位委員的建議），惟工程會決定將保留區劃分為續住區與非續住區，僅原則建議施工期間應避免於非續住區居住。本案細部設計顧問台灣世曦公司 96 年 5 月 30 日於工程會簡報時即評估表示，新莊機廠安全之續住範圍僅有 6 棟建物；但在青年樂生聯盟與樂生自救會自行邀請之專家要求下，續住區範圍被大幅擴大 15 棟建物；其後於 97 年間，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未能搬遷非續住區之院民，以致目前續住區範圍再擴大為 18 棟建物，不惟潛在不安全隱憂，且徒然造成施工困擾、延宕工期！

(四)綜上，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原應於 93 年 7 月 15 日提供施工用地

，惟衛生署卻一再延宕，至 98 年 12 月始提供全部施工用地，距離 93 年 7 月 15 日，共計延宕 64.5 個月，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核有怠失。

三、新莊機廠選址不當，除需開鑿隧道外，且大規模開挖山坡地以創造足夠空間供機廠使用，並需以工程極端手段解決逆衝斷層等地質先天不良問題，衍生預算驟增、時程延宕及工程安全不確定等後果，政府與社會均因此付出慘痛代價，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及相關機關允應記取教訓，以此為鑑，莫再重蹈覆轍

(一)新莊機廠座落新莊斷層帶，捷運局、細部設計顧問台灣世曦公司及施工廠商為調查新莊斷層工程地質以及對施工之負面影響，先後委託若干專業單位進行地質調查（各調查報告均由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提供），其結論與建議摘述如下：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新莊斷層調查工作調查報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85 年 5 月）

(1)廠址東半部為斷層材料所覆蓋，由岩心觀察發現斷層泥（按：斷層泥是斷層剪切滑動、碎裂、碾磨和黏土礦化作用的產物。主要成分是黏土礦物，其次為未固結或弱固結的泥狀岩石，是高度敏感的地質材料。）有遇水回脹現象，顯示斷層泥中膨脹性黏土含量頗高，其

回脹量所可能造成之基礎底板上拱問題應予重視。

(2)廠址下卵礫石層係高透水層，其地下水與林口臺地之地下水相連通，由於受斷層材料阻水作用影響，在林口臺地坡腳下造成極大水位差，此一水頭壓力對往後基礎開挖可能造成基礎板上浮。

(3)斷層材料與卵礫石間形成一錯動面，可能在開挖時滑動，於邊坡開挖時應注意邊坡穩定。

2.「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地質調查試驗及分析工作報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85 年 10 月）

(1)研判地表下 40 公尺深度以下卵礫石層為受壓水層。

(2)本區極接近新莊斷層，同時亦可能為山腳斷層及樹林斷層兩正斷層交匯處。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 DK-197 設計標工程細部設計補充地質調查工作報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88 年 3 月）

(1)山腳斷層並未通過新莊機廠，故機廠內僅新莊斷層通過。

(2)由岩心發現斷層泥有遇水回脹現象，依試驗結果，其含泥量愈高，回脹及壓縮率愈高，由黏土礦物 X 光繞射分析可知，以伊萊石（Illite）為泥質物的主要組成；由斷層泥回脹造成的基礎板上拱及差異沉陷在細部設計時將加以考量。

4. 「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新莊線 CK 570J 區段標工程其他關鍵區補充地質鑽探及試驗成果報告書」（中毅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98 年 11 月）

- (1) 本工址有新莊斷層通過，新莊斷層為一高角度逆衝斷層。由於新莊斷層存在時間久遠，原砂、頁岩受剪產生之斷層泥已岩化形成類似泥岩產物，但部分區段仍夾有較破碎之斷層泥或岩屑，研判此現象應為斷層擾動甚至為斷層通過所致。
- (2) 明挖覆蓋段地層由上而下為斷層擾動帶及卵礫石層。
- (3) 樂生院舍保留區地層由上而下為回填及崩積土、斷層擾動帶及卵礫石層。
- (4) 銜接段隧道區地層由上而下為回填土與砂質黏土夾礫石層、斷層擾動帶及卵礫石層。

以上報告均顯示樂生療養院區為新莊斷層所通過，地層中普遍有斷層泥分布，其特性為遇水回脹，且含泥量愈高，回脹及壓縮率愈高；其下則為卵礫石層，因為與林口臺地相接，為一壓力甚大之受壓水層。倘上揭報告所言為真，則以工程觀點而言，樂生療養院區實非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工址之優選方案；何況本工址腹地不足，尚需大量開挖南、北兩側高度 40 公尺以上邊坡，大規模開挖山坡地、擋土、抽降水位等工程手段均顯得十分勉強且逆勢而為，凡此益顯出新莊機廠選址於樂生療養院區，實非明智之舉。

(二) 依工程會於 96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討論有關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之工程技術最大極限，決定院區 55 棟建物中，原地保留 39 棟，擇要異地重組或重建 10 棟，拆除 6 棟（此為最終保存方案，即所稱工程會 530 方案），惟工程會 530 方案並不是「在影響捷運工程最小原則下，進行樂生院區保留方案的再評估」，而係政治考量凌駕工程專業、昧於地質不良事實，所為之決定。該方案導致工程預算、不安全性大幅增加及工期嚴重延宕，茲分述如次：

1. 工程預算暴增：

工程預算增加主要包含因工程會方案所增加金額、因用地取得延遲物價上漲增加金額以及因用地取得延遲衍生廠商求償費用等三大部分，共計增加費用約 85 億元。分述如次：

(1) 因工程會方案增加金額約 15 億元，主要內容如下：

<1> 配合維修工廠東移原則，拆除已施作完成之維修工廠員工區及部分廠房建物，並於東側廠房上方增加樓層：約增加 4.32 億元。

<2> 開挖邊坡線南移，減少土方開挖數量：約減少 1.1 億元。

<3> 配合舊院區之保留，新增建物調查、建物保護、建物監測工項：約增加 0.15 億元。

<4> 配合舊院區之保留，整體邊坡擋土及排水設施重新配置

- 及設計：約增加 0.56 億元。
- <5>新增明挖覆蓋隧道及山岳隧道工作井：約增加 7.28 億元。
- <6>新設鋼構平台，支撐原地拆除重建之王字型建物第一進建物：約增加 0.52 億元。
- <7>新設樂生新舊院區連接陸橋及兩側橋台基礎：約增加 0.2 億元。
- <8>因應軌道線型南移，軌道將接近樂生院區，為避免營運期間夜間噪音影響院民，增設隔音罩：約增加 0.57 億元。
- <9>因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15 日通車之需求，移設主變電站、增設電纜管道：約增加 0.36 億元。
- <10>增設備品及特殊物品倉庫：約增加 0.23 億元。
- <11>因整體工期延長，重新招標增加之一般需求管理費用、安全衛生費用、環境保護費用、水土保持費用：約增加 0.77 億元。
- <12>水電環控工程配合新方案調整，另因法規變動，依據新法規辦理設計：約增加 1.14 億元。
- (2)因用地取得延遲物價上漲增加金額約 21 億元。(CK570F 標決標月 91 年 4 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 76.92，CK570J 標預算編列月 97 年 10 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 122.15，調整

率為 58.80%)。

- (3)因用地取得延遲衍生之求償費用約 37 億元，其中土建廠商部分目前正進行訴訟中，求償金額約 10.2 億元，機電廠商求償目前尚未提出，金額預估約 27.2 億元(依據契約金額及延遲天數暫估算)。
- (4)因邊坡長期安全方案增加金額：約 12 億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相關預算待完成設計後確認)。

2.不安全性增加：

- (1)99 年 4 月 25 日 14 時 33 分發生於國道 3 號大埔段(北上 2.8 公里處、南下 3.1 公里處)的邊坡崩塌事件殷鑑不遠，揆諸交通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所作「國道 3 號 3.1 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總結報告」，該路段最大開挖深度為 35 公尺，同樣採地錨穩定邊坡，地錨每支拉力 60t、水平間距 2.6m、每階坡面 5 層地錨，共計兩階 10 層地錨。災變主要因為邊坡岩體節理發達、順向坡地質構造明顯、地下水入滲與季節水位變化等因素，致使岩層強度軟化，以及地錨預力鋼絞線鏽蝕。

- (2)新莊機廠選址於樂生療養院區，無異埋下一永久禍因，蓋相較於國道 3 號 3.1 公里路段開挖深度，新莊機廠北側邊坡有過之而無不及；國道 3 號 3.1 公里路段雖有順向坡，然地層

屬堅實的砂頁岩戶層，需待十餘年長時間方因地下水滲入而發生應變軟化現象，而新莊機廠已確定有新莊斷層通過，並普遍夾有相當厚的斷層泥，容易遇水回脹，其安全性更低於國道 3 號 3.1 公里路段，不言可喻。縱因非工程因素，決定將新莊機廠工址訂於樂生療養院區，亦應以更保守、更高標準設計之。

3. 工期嚴重延宕：

因施工用地延遲取得、工程會樂生保存方案及邊坡長期安全方案三大方面，合計增加工期 88 個月，新莊機廠完工日期自 98 年 8 月延後至 105 年 12 月。分述如下：

(1) 因施工用地延遲取得，自 93 年 7 月 15 日至 98 年 12 月 1 日，前後延遲共約 64.5 個月：

<1> 依據捷運局與衛生署協調，新莊機廠全部用地取得時程，預定於 93 年 7 月 15 日。

<2> 93 年至 96 年間，因樂生療養院保存爭議，第三階段施工用地遲遲無法取得，96 年 3 月 16 日，臺北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派員前往樂生療養院張貼公告，限期 96 年 4 月 16 日前，請樂生療養院自行拆除，倘能如期順利完成拆除，將較原訂 93 年 7 月 15 日延遲 33 個月。

<3> 前述限期拆除公告後，青年樂生聯盟等團體赴行政院長

官邸抗爭，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因而指示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新莊機廠工程配合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工程會歷經多次會議協調，於 96 年 5 月 30 日提出保存 49 棟建物之方案，即前稱之工程會 530 方案，該方案研討過程約延遲 1.5 個月（自原定拆除之 96 年 4 月 16 日至方案確定之 96 年 5 月 30 日）。

<4> 工程會方案係以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於 96 年 6 月 1 日提供施工用地作為工期評估之基準，評估新莊機廠應於 102 年 2 月完成。

<5> 實際上衛生署再延遲至 98 年 12 月始提供全部施工用地，相較 96 年 6 月 1 日預定提供用地時程，再延遲 30 個月。

(2) 因工程會樂生保存方案：增加約 8.5 個月。（原方案 93 年 7 月 15 日取得用地至 98 年 8 月 20 日完工，剩餘工期約 60 個月，工程會方案 96 年 6 月 1 日取得用地至 102 年 2 月 15 日完工，預定工期約 68.5 個月，增加工期 8.5 個月）。

(3) 因邊坡長期安全方案：增加約 15 個月。（考量保留區房舍及院民安全，將延伸之隧道區分為南北兩階段 20 個單元之小區塊施工方式，工期因應增加）。

(三) 綜上，新莊機廠選址不當，已埋下

禍因，嗣後工程會 530 方案又以文化保存凌駕工程專業，無視於地質不良事實，除需開鑿隧道外，且大規模開挖山坡地以創造足夠空間供機廠使用，並需以工程極端手段解決逆衝斷層等地質先天不良問題，目前已衍生工程預算驟增 85 億元、完工時程延宕 88 個月及徒然增加安全不確定等後果，後續工程變更及加固邊坡穩定所需付出之代價勢必再攀升，時程亦可能再度延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及相關機關允應記取慘痛教訓，尊重工程專業立場。

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輕忽 40 公尺高度大邊坡之開挖風險，不但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工程也因此全面停工、重新檢討補強，徒遭物議，核有違失

(一)查工程會基於保存最大範圍之原則，決定保存 49 棟建物之方案（即工程會 530 方案），惟整個保存範圍全部位處斷層帶。在未保存樂生舊院區（即原設計方案）之情形下，地錨大部分皆可進入礫石層，但工程會 530 方案之地錨，大部分皆無法進入礫石層，其固定端大部分皆位於斷層帶（詳如圖 2），倘勉強加長地錨，使之能錨定於礫石層，則地錨長度將超過 120 公尺、甚至達 150 公尺，然而地錨預力損失隨著長度增加而大幅增加，因此拉力強度將隨著長度迅速遞減。可以想見，相較原設計方案，工程會 530 方案施工困難度及風險性均大

為提高！

(二)另查，本案細部設計顧問台灣世曦公司所使用開挖擋土工法，無論是 91 年原始設計方案或 96 年最終保存方案（工程會 530 方案），均係採用格梁加地錨系統，開挖深度在原始設計方案為 10~46 公尺；在工程會 530 方案則為 14~44 公尺（詳如圖 3）。姑且不論地錨是否因工程會 530 方案擴大保存範圍而無法進入礫石層，使錨定效果大打折扣，地錨本身是否適用於 40 公尺以上的山坡地開挖，以及是否得視為永久性擋土設施等，均不無疑問！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該專家亦曾出席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衛生署會議）表示：「新莊機廠工程北側邊坡擋土設施，主要採用地錨系統。以前土木工程界多認為地錨系統可作永久擋土結構用，但須充分排水並建立嚴密之監測系統，作為設計之回饋；如果監測顯示異常，則必須更新設計，加以補強。但自林肯大郡及國道 3 號兩起順向坡滑動災變之後，不少大地工程專業人員，傾向於認為地錨系統只適合當作『假設工程』，發揮短期的過渡性擋土功能，施作後仍應儘速建立永久性擋土設施，或採行其他穩定措施。」況且，新莊機廠位處新莊斷層帶上，地質條件更為惡劣，在工程會 530 方案擴大保存範圍，確定絕大多數地錨均無法進入礫石層後，仍執意採用僅以地錨系統抵擋高度超過 40 公尺之邊坡，徒增工程極大風險！

(三)果不其然，99 年 3 月起，樂生保留區非續住區建物緊鄰邊坡坡頂之天主堂、行政大樓、七星舍開始發生裂縫；99 年 8 月 2 日開始開挖新莊機廠北側邊坡第四工作面第四階下半階邊坡，99 年 8 月 14 日例行巡檢作業，於續住區反省室、怡園及處高舍 3 棟建物，發現地面、牆面出現裂縫。監測數值顯示第四工作面之土中傾度管 SIS 1-3、SIS 1-4（臨近開挖邊坡坡頂）、SIS B6、SIS B7（臨近怡園、反省室）出現異常。此等建物及地坪裂損雖經臺灣省大地技師公會鑑定屬斷層帶開挖之側向解壓效應所致，此乃採行工程會 530 方案後，預期中之結果，且主要裂縫分布位置均在細部設計顧問台灣世曦公司於 96 年 5 月 30 日在工程會所評估 6 棟安全續住區範圍之外，惟相關負面報導已使社會輿論譁然、物議紛紛，捷運局工程專業形象盡失。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工程專業幕僚機關，理應有健全之設計圖說審核機制，對珍貴文化遺產與重大交通建設長期折衝協調下，被迫不得不妥協接受的方案，理應更加保守面對，然該局卻仍在超過 40 公尺山坡地開挖採取只適用在臨時擋土的地錨系統，嗣後施工監測數值亦顯示地錨系統稍有不足，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工程也因此全面停工、重新檢討補強，徒遭物議，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

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時為臺北縣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工期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輕忽 40 公尺高度大邊坡之開挖風險，不但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工程也因此全面停工、重新檢討補強，徒遭物議，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附圖略）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臺北市政府函請所有權人及行為人改善並准予備查之辦理過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312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

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臺北市政府函請所有權人及行為人改善並准予備查之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08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8 年 5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098326696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8326696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為本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本府函請所有權人及行為人改善並准予備查之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本府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98 年 4 月 2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08 號函副知辦理。
- 二、旨述建築物坐落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段○○○巷○○弄○○號（代表號）「敦化賓士大樓」建築物，領有 70 使字第 1327 號使用執照〔建造執照：69 建（中山）（民東）字第 001

號〕，係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 RC 造建築物，全棟合計 64 戶，總樓地板面積 9583.66 平方公尺。90 年間起，因部分住戶及管理委員會裝修疑有破壞結構情事，區分所有權人之一（以下簡稱陳訴人）迭向本府提出檢舉，期間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多次積極處理，均未獲陳訴人認同，並向法院對該處承辦同仁提出告訴，雖均獲不起訴處分，陳訴人仍未認同法院判決，透過立法委員轉向監察院陳情指本府之查處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方法院有違失，全案迄今已逾 7 年，先予澄明。

三、有關該大樓 10 號地下室 1G41 樑穿孔部分：

（一）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雖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同法第 91 條亦有罰則，惟建管處受理陳訴人檢舉時，地下室穿樑部分早已呈現舊貌，不僅未能知悉行為人身分，且該穿樑行為是否構成建築物構造安全危害，致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情事，容有爭議，故該處未逕行裁罰。

（二）建管處參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乃管理委員會之法定職務之一，爰以 9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4565900 號函責令管理委員會應委託專業單位鑑定、補強，以符管理維護權職，並維公共安全。至於有關簡○○技師與梁○○技師簽

證之「地下室結構勘察報告」內容相同乙節，實務上只要簽證者不否認該報告內容確實為其簽認意見，當事人即應依法負其簽證責任，建管處依據專業技師簽證予以備查，並無備查不實之情事。而建管處於 93 年 5 月 12 日邀集三大公會現場勘查，三大公會現勘結果並無否定梁○○技師之簽證內容，惟現場目視地下室系爭 1G41 樑樑端（鄰近預留孔端）仍有細小裂縫，經研判係因原建築物因素，為消弭住戶對結構安全產生疑慮，爰建議再修繕補強。

(三)系爭 1G41 樑究係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穿孔或於混凝土施工澆置前即預留孔洞，或有陳情人所稱擴大尺寸情事，建管處於邀集三大公會現勘時，該孔洞即已由管委會依據梁○○技師建議修繕補強方式改善填實，公會專業代表勘查後，除未否定梁○○技師之簽證內容外，亦無從判斷穿孔肇致原因。嗣後該孔洞再經管委會依據葉連發技師建議修繕補強方式以鋼板補強，該孔洞已遭封閉。建管處要針對梁○○與葉連發技師針對該樑穿孔肇致原因調查，實務上有其困難。況本案縱有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已另由司法單位調查並審理終結，確認陳訴人之指控為無理由並予以駁回，故建管處乃著眼於系爭樑體之構造安全處理，本案既經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依三大公會之建議補強完竣，援例同意備查。

(四)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技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建管處依據前開法令規定，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就行政事項審核（如載明鑑定標的物、鑑定結論明確、戳蓋執業圖記等）同意備查，係依法行政。

另有關律定鑑定報告書乙節，因應個案條件不同，規範書面格式及內容恐非妥適；且無論技師法或其施行細則，均無立法授權地方機關訂定其執行業務程序及使用相關書表規定，未如建築法關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均立法授權內政部訂定相關檢查簽證項目及使用書表等。故本案既係專業技師依法受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鑑定，非關其書面名稱究係是「勘察報告」、「施工報告」或「鑑定報告」，本質上均屬專業技師簽認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建管處應予備查。惟為避免民眾誤解，有關鑑定報告書面格式爾後擬以所附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如附件）統一書面格式，內容則仍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視需要依規定檢附簽證負責。

(五)綜上所述，本案地下室穿樑部分屬共用設備，穿孔部位已呈現舊貌，

除未能知悉行為人身分，且該穿樑行為是否構成建築物構造安全危害，致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情事，容有爭議，故建管處未逕行裁罰。另對於不同技師之簽證內容，既本質上均屬專業技師簽認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建管處當予尊重備查。至於其肇致原因係屬專業技師之判定，建管處邀集三大公會協助勘查，並未指稱原鑑定專業技師簽證內容有誤，且具有調查權之司法機關亦未認前後辦理鑑定之專業技師有偽造文書或簽證不實情事，陳訴人既未信任行政機關處理方式，亦未信任司法機關判決，陳訴人認事用法容有誤解。

四、有關該大樓 10 號（1 樓）外牆擅自開口部分：

- (一)陳訴人檢舉上開建築物外牆遭擅自開口，建管處於調查發現屬實，惟因非屬施工中之破壞，又據所有權人陳稱非其所為，在無法確認破壞行為人之情況下，乃掣函要求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並非拒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否則即無要求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
- (二)本案由於陳訴人之錯誤認知，堅持己見認為該外牆係剪力牆，而持續不斷向各級機關、代表陳情，致嚴重浪費行政資源。建管處依法處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委託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專業技師或公會選派之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關於結構安全之報告，均無法獲其認同，顯示其已非理性之爭。至於有關專業技師出具之鑑定報告名稱、內

容等未律訂格式等，已如前述。

- (三)關於該牆設計性質，建管處自始即向陳訴人說明，依據建築書圖，均無記載該牆為剪力牆，且三大公會代表亦研判該牆作為剪力牆之效用不大，惟陳訴人仍堅持己見，俟經原設計徐○○建築師說明，依據結構計算書載為承重牆而非剪力牆，顯示當初建管處向陳訴人之說明並無違誤。

- (四)綜上，本案雖經建管處說明原設計書圖無記載該牆為剪力牆，且俟後經過兩位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專業技師鑑定說明，均未指陳該牆為剪力牆，陳訴人非具專業技師資格，仍堅稱該牆為剪力牆，致各陳訴受理機關浪費大量行政資源秉辦此案，若因陳訴人之不理性或不滿意，行政機關即應一再應付，恐非原行政設計之原意。

五、有關陽臺外推併入居室使用部分：

- (一)建管處應陳訴人之急迫要求，未經查明即以北市工建使字第 9060276 902 等函通知「賓士大樓」相關住戶（涉有破壞前後陽臺之結構外牆）限期依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確有率斷，且該等公文書均未明列受文者姓名、出身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行政處分要件，難謂合法有效之行政處分，應予改進。類此案件，本府已要求均應踐行「行政程序法」有關調查事實及證據、行政處分、送達等規定程序，以符法制。又建管處會勘代表依據民代召開之會勘，就勘查標的當時狀況進行研判，至於會勘結論係議會所做，如

核屬實情，一般均以會勘結論函復陳情人依會勘結論配合辦理；如非屬實，則仍以法令規定函復陳情人履行改善義務。本案建管處研判屬於 83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完成之既存違章，且無破壞主要結構之梁柱及樓地板情形，故而以會勘結論函復陳情人依會勘結論配合辦理，並無吃案情形。且陳訴人向法院對於建管處該案承辦員提出之瀆職告訴，均獲不起訴處分結案。

(二) 本案初始處理已如前述，以會勘結論函復陳情人依會勘結論配合辦理。目前應監察院要求，建管處已針對陳訴人之舉發，再次由該處查報隊 2 次擊函所有權人各別依法受檢，目前除部分所有權人未在國內，部分陳訴人舉發之門牌有誤（無舉發門牌之編釘）外，均已完成勘查，其中涉有陽臺外推構成違章者，比對空照圖判屬 83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完成之既存違章，且無破壞主要結構之樑柱及樓地板，已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處理在案。

六、有關老舊建築物修繕引發結構安全疑義，應強化建築物使用管理爭議事件之處理部分：

(一) 目前本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係規範建築執照工程施工中損壞鄰房等較為大型之建築爭議事件，藉以與小型或輕微之既有建築物施工造成之損壞區分。

(二) 為健全類此個案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局部構造變更之安全管理，已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之授權，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以 (94) 府

法三字第 094290133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案內明定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如樑柱穿孔、小樑變更、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等），必須檢附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使用。

(三) 另非屬施工中之新建工程，其建築物使用如有發生結構安全爭議情事，建管處已有建立三大公會複核機制，提供相關技術指導與專業諮詢，如經審認涉有簽證不實情事，當依技師法、建築師法等規定追究當事人簽證責任。

市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576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臺北市政府 90 年間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就後續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3 日 (98) 院台內

字第 0981900596 號函。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8 年 9 月 3 日府都建字第 09835288800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83528880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據監察院函為：本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本府 90 年間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就後續改善情形見復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8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49924 號函辦理。

二、關於監察院審核意見，謹查復說明如下：

(一)「針對『1G41 樑』、『外牆擅自開口』均可備查數次，顯見該機制存有闕漏，市府仍未能檢討改進」部分：本府說明：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行政審查與技術簽證分立原則至為明確，本府建管處依據專業技師簽證予以備查，係依法行政，並無備查不實之情事。惟個案如有爭議，本府即邀集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等三大公會組成專

案小組複核，如經審認涉有簽證不實情事，當依技師法、建築師法等規定追究當事人簽證責任。本案 93 年 5 月 12 日建管處邀集三大公會現場勘查，現勘結果並無否定原技師之簽證內容，惟現場目視地下室系爭 1G41 樑樑端（鄰近預留孔端）仍有細小裂縫，經研判係因原建築物因素，為消弭住戶對結構安全產生疑慮，爰建議再修繕補強。是關於結構安全簽證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對於容有爭議之簽證案件情形，亦有三大公會聯合複核之機制，並非無管理。

(二)有關報告備查有無不實及相關技師有無簽證不實部分，仍未見依法妥處：本府說明：相關技師簽證部分，本府建管處僅能實行政審查，已如上述，又該處邀集三大公會現場勘查，現勘結果並無否定原技師之簽證內容，另本案陳訴人對相關技師之提告，技師均獲判不起訴處分。綜前，建管處並無得以移送相關技師至相關委員會審議懲戒之依據，自無未依法妥處之情事。

(三)有關陽臺外推併入居室使用部分：本府說明：關於陳訴人指稱部分，除部分地址有誤，未能知悉所稱為何處外，均已查處完畢，核列 84 年前興建之既有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拍照列管，列入分期分類計畫處理。

(四)有關老舊建築物修繕引發結構安全疑義，對於技師出具備查報告如何審查？如有類似情形可否一再備查及審查依據？若有備查報告前後不一如何處理？仍未見類似案件處理

原則。本府說明：針對技師所出具之備查報告，依據建築法規定，係由技師依該法規定簽證負責，行政機關僅能就行政事項加以審核（如載明鑑定標的物、鑑定結論明確、戳蓋執業圖記等），類似情形如屬技師依據技師法出具之簽證，依據制度之設計，行政機關仍應予以備查，至於如有前後不一之情形，針對既有建築物部分，本府建管處已有邀集三大公會複核之機制，如經公會代表複核簽證技師之簽證報告有造假情事，當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懲戒，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簽證報告為偽造文書，亦當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懲戒。

市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773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爭議，臺北市政府 90 年間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6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52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3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838324300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0983832430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據監察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本府 90 年間辦理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就後續改善情形見復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72456 號函辦理。
- 二、關於監察院審核意見，謹查復說明如下：

（一）有關「……建管處並無得以移送相關技師至相關委員會審議懲戒之依據」部分：

本府說明：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准此，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確立，建築主管機關負責行政審查，專業工程（即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規定簽證負責。本案除參與複核之三大公會代表並未認定本案出具相關鑑定報告之專業技師有造假情事外，受理陳訴人告訴之檢察官、法官亦未認定專業技師有偽造文書情事，具有國家專業證照之專業技師及實質調查權之司法人員均未認定簽證專業技師有造假或偽造文書情事，本市建築管理處自無違規（法）事實得以移送相關委員會懲戒。

(二)有關「……三大公會複核之機制，如經公會代表複核簽證技師之簽證報告有造假情事，當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懲戒……」部分：

本府說明：針對技師所出具之備查報告，依據建築法規定，係由技師依該法規定簽證負責，行政機關僅就行政事項加以審核（如載明鑑定標的物、鑑定結論明確、戳蓋執業圖記等），類似情形如屬技師依據技師法出具之簽證，依據制度之設計，如無重大明顯瑕疵或錯誤，行政機關仍應予以備查。至於如有前後不一之情形，針對既有建築物部分，本市建築管理處已有邀集三大公會複核之機制，如經公會代表複核簽證技師之簽證報告有造假情事，當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懲戒，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簽證報告為偽造文書，亦當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懲戒，前函已說明在案。

關於未能通盤性解決備查不具公信力之問題，按依現行制度之設計，

專業工程部分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規定簽證負責，行政機關如事事介入審查，除現實上人力無法負荷外，亦顯現對國家考試制度之不信任，似有重行政權而輕考試權之嫌。故就行政層面而言，對於簽證報告以行政權予以備查，係對違規人履行回復義務之備查，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若對違規人提出之簽證報告有質疑，自亦得委請相關專業技師鑑定並簽證，舉證推翻原報告。惟為尊重異議者之權益及期早日解決紛爭，本府乃藉由行政權限之發揮，委請三大公會協助辦理複核，換言之，即由本府委任之非營利公會團體選任代表，行使簽證案件之事實調查，此亦係基於簡政便民考量，求取客觀事實認定之較佳途徑，如經選任代表複核簽證技師之簽證報告有造假情事，行政機關即據此將簽證專業技師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懲戒，此乃行政機關依據行政權保障雙方權益之行政作為。另如異議者對於行政機關之作為仍無法充分認同，尚得自行舉證循司法體系尋求解決，一旦司法判決簽證專業技師涉有偽造文書情事，除其應負法律責任外，行政機關亦得依司法判決結果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懲戒。故行政機關除依行政委託複核結果外，亦得依據司法審判結果，將涉有違失之簽證專業技師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懲戒，就異議人而言並非僅存單一申訴管道，惟仍應信任制度設計之專業簽證及司法審判制度。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146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 90 年間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依法查處並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5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26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12 日府都建字第 09931302100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931302100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本府 90 年間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改善情形見復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8055 號函辦理。
- 二、關於監察院審核意見，謹查復說明如下：
(一)有關「……類似情形可否一再備查

？相關法令依據？」部分：本府說明：關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變更，依據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准此，法令僅規範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技師或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並未限制某專業工程部分僅得一次備查。本案所以發生一再備查情事，乃陳訴人未理性接受法令規定之專業人員簽證之結果，一再以自己之認知爭執簽證結果，本府建築管理處為弭平爭議，遂請相關當事人委託專業人員出具更詳細之簽證報告，期能使其認同，惟陳訴人始終未能認同相關之專業技師簽證結果。類此結構遭變更或破壞之情形，迭有民眾向本府反映，惟絕大多數民眾均能信任法令規定由專業人員或團體之簽證結果，甚少一再無理要求重複要求鑑定情事。

(二)有關「若有備查報告前後不一，僅三大公會複核之公信力何在？法令依據？」部分：本府說明：上開建

築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由建築師、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再規定，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兩者之間已有程度上之區別，即特殊者，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據此規定，針對陳訴人一再反映或存有爭議之案件，乃視為特殊案件，依據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提昇由本市三大公會複核，以昭公信。

(三)有關「備查報告如何審理？」部分：本府說明：依據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關於備查報告之審理，本府所轄機關均屬行政機關，依建築法規定，無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實質審查權責，僅針對鑑定標的物、鑑定結論明確、戳蓋執業圖記等進行行政查核；至於實質技術部分，則由專業工業技師依據技師法第 12 條規定授予權責，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四)有關「簽證不實移送懲戒之依據與處理？如何使一般民眾信服？通盤性之案件處理原則？」部分：本府說明：按依技師法第 4 條規定：「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四、受鑑定之

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第 41 條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第 44 條規定：「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是有關本府如發現技師涉有簽證不實之情事，應由本府檢具相關事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即 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另為使得相關專業技師出具之鑑定簽證報告更能使一般民眾信服，除研議律定鑑定報告格式外，對於較具爭議案件之三大公會複核機制，亦一併考量納入增加具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代表，以使複核結果更為公正客觀，免除一般民眾之疑慮。

市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420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之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4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463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9 年 7 月 19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64254800 號函及附件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09964254800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本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改善情形見復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工字第 0990033748 號函及 99 年 7 月 13 日電話諭示修正本府 99 年 7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09934479300 號函說明內容辦理。
- 二、關於監察院審核意見，謹查復說明如下：
 - (一)有關「鑑定報告一再備查影響政府威信制度面如何改善？」部分：本府說明：關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變更，依據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同法第 34 條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準此，法令既規範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技師或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爾後對於相對人提出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除非經法院判定為偽造，否則不再因其他非理性抗爭而一再要求重複鑑定，導致一再備查引發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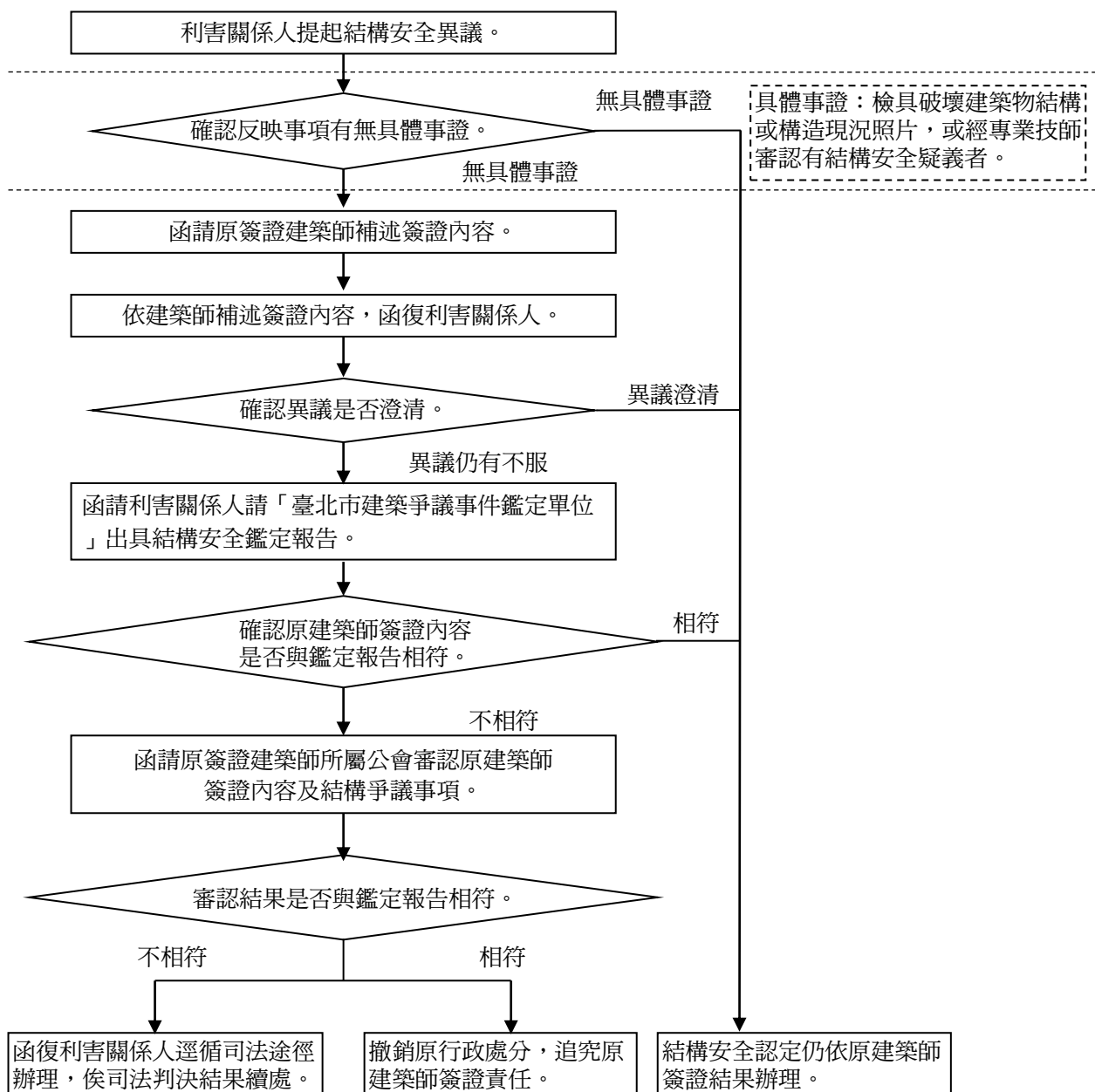
- (二)有關「備查報告前後不一制度面之審查機制？」部分：本府說明：針對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前已說明除非經法院判定為偽造，否則即無重複要求鑑定之必要，自無重複備查引發備查報告前後不一之情形。
- (三)有關「三大公會複核無法令依據，公信力何在？」部分：本府說明：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立三大公會複核機制，係為協助釐清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內容，惟既 監察院認三大公會之複核欠缺法律基礎，擬不再執行該複核機制，一切回歸專業及法令規定。
- (四)有關「『既有建築』爭議事件處理之標準制度面仍未建立？如何由制度面改正並客觀公平取得民眾信服？」部分：本府說明：為避免再發

生類似爭議事件，本府特於 98 年 10 月 30 日邀集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召開建築物有關使用、裝修、戶數之變更等執行疑義之研商會議，遇有建築物涉及結構變更，利害關係人質疑結構安全疑義案件，議定

處理原則（如附件），業已建立合理的處理機制。除上開說明之外，並有行政及司法救濟途徑，將加強宣導相關當事人透過行政及司法救濟程序處理相關爭議，避免非理性之抗爭，徒然浪費行政資源。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案件，倘建築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遭利害關係人提起結構安全異議處理原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6736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研處，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0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19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 22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4675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09964467500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本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改善情形見復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續復 鈞院 99 年 9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52950 號函。

二、關於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府已責由所屬都市發展局專函報請 鈞院所轄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即內政部釋示相關處理方式，並經函釋（如附件）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適宜規定，俾統一裁量基準，目前相關規定刻正研議中，復請 鑒核。

市長 郝龍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201272 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民眾因裝修或修繕設備不慎破壞建築物之主要構造，貴府命其限期改善、恢復原狀時，有關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出具結構或設備安全簽證報告，如有民眾質疑簽證內容，或其他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提出不同簽證結果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10 月 4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643840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略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二、未依第 77 條第 1 項規

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又「…行政規則包括..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另有明文。是關本案貴府所詢旨揭改善結果認定及處理事項，請依行政程序法上開條文研訂適宜規定，俾統一裁量基準。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089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囑仍轉飭所屬將研處結果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050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8 日府都建字第 10031386200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031386200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本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依法查處並改善情形見復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3076 號函辦理。
- 二、關於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府 99 年即已責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相關公會代表參加研訂「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草案名稱），俾統一裁量基準。100 年 3 月 3 日已進行第 2 次會議，俟草案完成法制程序後發布施行，復請 鑒核。

市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3591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囑轉飭所屬將「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草案之研處結果復知貴院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428 號函。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100347593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034759300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本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乙案，仍請轉飭所屬將「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草案之研處結果復知本院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6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32340 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本府 99 年責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相關公會代表參加研訂之「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草案名稱），業於本(100)年 1 月 13 日、3 月 3 日及 5 月 23 日邀集相關專業團體研議，因事涉各團體業務執行及民眾權益，相關公會團體意見整合中，已續訂於 100 年 7 月 4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會議資料詳附件），本案因事涉人民權利義務，本府於監察院糾正後即積極研議改善，俟草案完成法制程序後發布施行，定能確保民眾之權益，復請 鑒核。

市長 郝龍斌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50432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囑轉飭所屬將「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草案之續處結果及法制辦理情形復知貴院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00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100372901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037290100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本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乙案，請轉飭所屬將「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草案之續處結果及法制辦理情形復知本院一

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00103777 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本府 99 年責由本市建築管理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相關公會代表參加研訂之「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草案名稱）業已研訂完成，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231700 號公告草案內容，並刊登於本府 100 年 9 月 16 日第 176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如附件）在案，俟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內，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如無相關建議事項，即依序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發布施行，以確保民眾之權益，復請 鑒核。

市長 郝龍斌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29016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囑轉飭所屬將「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法制作業及後續發布實施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續復貴院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22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8 日府都建字第 100397883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039788300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函為：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本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乙案，請轉飭所屬將「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法制作業及後續發布實施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續復本院一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109742 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本府 99 年責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相關公會代表參加研訂之「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乙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231700 號公告草案內容，並刊登於本府 100 年 9 月 16 日第 176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且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並無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相關建議事項，原擬即依序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發

布施行，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三、惟再經審酌，相關行政處分已有行政救濟規定，為免疊床架屋重複規範，爰變更上開處理準則自治規則之訂定，改以行政規則研訂「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備查案件爭議處理要點」（草案名稱）（如附件），目前已接近完成相關行政簽報程序，俟完成後當即公告施行，復請 鑒核。

市長 郝龍斌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之疏失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714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 70 年起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之疏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9 月 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1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6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69 號

主旨：為監察院以本部 70 年起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之疏失等情，提案糾正本部一案，謹就本部研處情形復如說明，請 察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9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8514 號函。
- 二、為積極檢討改進旨揭糾正事項，本部業於本（98）年 9 月 14 日邀請營建、法學、地政學者專家及業界公會、消基會、消保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商，經參據研討結果及相關行政法規修法時程，已研擬後續改進計畫（如附件），分短、中、長期三階段處理，前經本部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681 號函復鈞院有案（如附件），謹就本部目前辦理情形併案彙整分述如下：
（一）有關研修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監察院

認為本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有關容許面積誤差百分之一以內不找補之規定，有損消費者權益；且未對所謂面積誤差，規範分別依「主建物」或「登記總面積」檢視，產生實務上有主建物面積減少，卻以其他附屬建物或公共設施面積相互抵銷等不公平之情形，要求本部檢討房屋以總坪數計價之妥適性、附屬建物、共用部分單價與主建物單價相同是否公允及得否僅以主建物（即實坪）計價等部分。本部為杜交易糾紛，已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之價格分別明列，及增列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登記總面積之比例，並刪除「誤差在 1% 以內買賣雙方互不找補」等文字，並公告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期使預售屋交易公平合理及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二)現行建物共同部分（民法物權編修正後為共有部分）於登記時僅編列建號及權利範圍，消費者無從了解其內容部分：查有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登記，除於主建物建號標示部內登載共有部分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外，並就共有部分另編建號記載其詳細項目內容及各使用主建物之分配權利範圍，不另發給所有權狀。惟為利消費者知悉，本部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督請所轄各登記機關確實登載建物共有部分之詳細項目內容，俾消費者可藉

由申請建物登記謄本了解其共有部分詳細項目內容。

(三)有關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之項目是否均為妥適？其實際使用是否均符合原來設置目的部分：本部營建署業於本（98）年 10 月 6 日邀集本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及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政府機關及公會團體召開「研商因應監察院糾正建築法規不斷放寬免計入容積項目影響消費者權益等事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會議」，獲致重要結論如下，該署後續將依會議結論辦理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修正事宜：

- 1.雨遮、屋簷及陽臺具有提供建築物外部遮陽，有利建築外殼節能、遮雨及建築物防火之功能，陽臺並供作洗衣、曬衣、設置空調室外機及熱水器之用，且位於建築物外牆之外，列為免計入建築面積、容積之項目，及其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之上限，尚屬合理，宜維持現行規定；惟雨遮及屋簷非可供人員實質使用之空間，建議於修正建物所有權登記規定時，列為不得登記之項目。
- 2.長遠考量宜將陽台納入容積管理，惟因變更幅度甚大影響甚鉅，本部營建署將另組專案小組深入研議。另免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原則上應設於共用部分，惟因建築物用途不同等各種因素尚須檢討，爰併入上開專案小組研擬具體修正條文時再深入討論。

3.有關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及設置開放空間獎勵總樓地板面積規定，逐步回歸土地使用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乙節，正反意見均有，尚需進一步協商建立共識。

(四)公設比應否限制在一定百分比左右，讓業者以同一標準公平競爭？或以不同方式處理部分：建築法規係基於維護安全及公共性之基本需求，不宜限制人民追求更高環境品質之需求，爰不宜於建築法規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共用部分之上限比例。

(五)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部分：

1.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係基於實際使用管理之目的，限制應為共用部分而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範圍。故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因使用上具有整體不可分性，而納入上開限制範圍，以利公寓大廈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務執行，其意旨與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所定之建物測繪規定不同。另查本部原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草案內容，並無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之測繪登記規定，該項規定係於立法院二讀協商時增列。

2.據本部營建署 97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研修案所提成果報告，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係屬土地行政事項，無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其內容已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中定有明文，為避免產生爭議，爰草擬刪除該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有關測繪登記規定，回歸地政測量登記相關法規，本部營建署刻正續辦相關修正事宜。

(六)檢討建物登記面積採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標準一致之可行性及建物登記附屬建物之必要性部分：本部業於本（98）年 10 月 13 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初步結論：

1.有關建物登記面積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是否採一致之計算標準乙節：

(1)按建物登記面積與建管執照面積採一致之計算標準，不僅可降低登記機關於測繪建物測量成果圖重複辦理之錯誤發生，並可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更可以讓消費者從房屋買賣時至建物測繪登記後，其建物面積計算均採相同標準，不致混淆，得以減少購屋糾紛，並確保消費者之權益，是與會機關代表一致同意以牆壁中心（壁心說）為計算範圍辦理建物之測繪登記。

(2)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本部營建署曾於 98 年 8 月 20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3947 號書函說明，條例第 7 條係基於實際使用管理之目的，限制應為共用部分而不得約定專用部分之範圍，其意旨與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所定之建物測繪規定不同，亦與建物登記有異，兩

者並無競合之處。惟外界對於建物面積採以壁心說，將公寓大廈主要樑柱、承重牆壁之面積，納入建物專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是否有違前開條例第 7 條之規定，尚有疑慮，仍請本部營建署通盤檢討釋示，俾以解除外界之疑慮。

(3)採壁心說，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之規定，請本部營建署及地政司配合修正之。

2.有關陽臺、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繪登記事宜：

(1)查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是建物應同時具備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方得辦理其所有權之測繪登記。經查屋簷或雨遮者，因其效用甚微，且未具前開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之要件，不再辦理測繪登記。至於陽台可供生活空間使用，且符合前開要件，得予以測繪登記。

(2)由於民法對於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僅區分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且專有部分未區隔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是建物不再區分主、附屬建物辦理測繪登記，一律以專有部分稱之，原登記為附屬建物之陽台，亦以專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

(3)本部（地政司）將配合修正地

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等相關規定。

三、至其他糾正事項，本部將廣續就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登記之必要性、合理規範共有部分項目、分配及所有權劃分之標準及土地法增訂建物登記規定或另訂不動產登記法律之必要性等積極通盤檢討。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針對監察院「建物虛坪灌水問題」糾正案之後續改進計畫

壹、計畫緣起

因監察院於 98 年 9 月 2 日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糾正本部對「建物虛坪灌水問題」放任不管，有怠惰修法之疏失，函請行政院督飭本部確實檢討改善。

貳、計畫目的

為針對監察院糾正內容確實檢討現行建築管理、地政及不動產交易等相關法規及作法，期能改善目前「建物虛坪灌水」問題，俾健全不動產交易制度及房屋交易資訊透明制度，兼顧保障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參、計畫內容

為針對監察院糾正內容通盤檢討改進方向，本部前於本（98）年 9 月 14 日邀請營建、法學、地政學者專家及業界公會、消基會、消保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商，謹參據研討結果及相關行政法規修法時程，研擬短、中、長期三階段處理，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第一階段擬處理事項

(一) 研修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監察院認為本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以 90 年 9 月 3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626 號公告（自公告 6 個月後生效）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同年月日字第 9083629 號函修正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有關容許面積誤差百分之一以內不找補之規定，有損消費者權益；且未對所謂面積誤差，規範分別依「主建物」或「登記總面積」檢視，產生實務上有主建物面積減少，卻以其他附屬建物或公共設施面積相互抵銷等不公平之情形，要求本部檢討房屋以總坪數計價之妥適性、附屬建物、共用部分單價與主建物單價相同是否公允及得否僅以主建物（即實坪）計價等部分。此部分經檢討未涉法規修正，基於尊重市場自由公平機制，為迅速杜絕上述交易糾紛，本部已研擬修正上開應記載事項涉及面積誤差、總價及房屋面積部分，其修正情形如下：

1. 第 2 點停車位面積容許誤差部分業已公告刪除，自 98 年 11 月 16 日生效。
2. 研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除明列房屋總坪數及總價款，並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之坪數及價格分別明列，及增列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登記總面積之比例，並刪除「誤差在 1% 以內買賣雙方互不找補

」規定。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本（98）年 9 月 24 日第 169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俟完成法定程序作業後，即可由本部公告實施，期使預售屋交易資訊得以公開、透明。

(二)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督請所轄各登記機關確實登載建物共有部分之詳細項目內容，以利消費者知悉

監察院認為現行建物共同部分（修正後為共有部分）於登記時僅編列建號及權利範圍，消費者無從了解其內容部分，應檢討載明其詳細項目內容。查登記機關登記建物主要用途，係依據建管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記載之用途轉繪登載，有關共同部分之登記，除於主建物建號標示部內登載其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外，並另編建號記載其詳細項目內容及各使用主建物之分配權利範圍，故使用執照列有多項共有部分之用途時，登記機關於實務作業上，皆可配合於登記簿登載，本部將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督請所轄各登記機關確實依規定詳細登載，以利消費者知悉。

二、第二階段擬處理事項

(一) 通盤檢討建築法規有關免計容積項目之規定

鑒於建築法規所定免計容積項目，係為強化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提高公共空間品質、提供公寓大廈管理事務所需，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所設置，為兼顧消費者權益，本部營建署將依監察院指示就陽台、屋

簷、雨遮、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等項目通盤檢討予以限縮；另將獎勵容積事項，規劃逐步回歸都市成長管理土地使用容積總量管制，目前已訂於本（98）年 10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研商，俟獲致共識，即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二) 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之規定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為避免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產生矛盾，本部將刪除該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有關測繪登記之規定，回歸測量登記相關法規規範。

(三) 檢討建物登記面積採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標準一致之可行性

由於建築法規中樓地板面積係以建物之牆壁、樑柱投影中心計算，而地政機關以合法建物權利範圍計算面積，各有其建物面積計算之標準與依據，衍生建物面積差異問題，為避免建物面積多於建管執照面積，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本部將通盤檢討建物登記面積採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標準一致之可行性，即建物面積改以壁心為計算範圍辦理登記。又為配合建物面積改以壁心為計算範圍辦理測繪登記，並擬研修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法令補充規定第 11 之 2 及第 11 之 3 點之規定。

(四) 檢討建物登記附屬建物之必要性

查目前建築法規中不計入樓地板面積而地政機關辦理附屬建物測量登記者，僅陽臺、屋簷及雨遮，其餘如露台、花台、雨棚、雨庇、裝飾牆、栽植槽等需計入樓地板面積者始得登記，惟部分學者認為區分所有建物之屋簷、雨遮未具阻隔性且非交易目的之所在，予以登記，常成為業者操作之空間，且現行登記將之納入專有部分登記，亦有登記標準不一，欠缺整體思考之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將檢討區分所有建物測繪登記陽臺、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及區分主建物、附屬建物登記之必要性。

三、第三階段擬處理事項

(一) 檢討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登記之必要性、合理規範共有部分項目、分配及所有權劃分之標準

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及民法第 799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應包含專有部分及（共用）共有部分二部分，故實務上區分所有建物均有登記共有部分及各專有部分分配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因而現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均另列明共有部分項目。惟以美國、香港及日本為例，基本上其房屋交易係以實坪計價（即室內淨面積），我國建物共有部分登記應否限制一定比例？得否不登記共有部分，俾與國際接軌，抑或維持現行的作法？需否規範共有部分項目、分配及所有權劃分之標準？本部將再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原則以「

可行」、「資訊透明公開」為主，俟獲取共識，將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二)檢討土地法增訂建物登記規定或另訂不動產登記法律之必要性

監察院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0 號解釋雖認為本部依據土地法授權訂頒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雖合於憲法規定，惟就建物登記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均未如土地總登記於土地法或其他法律設相當之規範，又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3 條第 1 項亦規定，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爰認為本部仍應以法律規範建物登記為宜。案經本部於本（98）年 9 月 14 日召開研商監察院糾正事宜會議檢討，多數學者專家認為建物登記宜以法律為之，至其辦理方式，究採修正或增訂土地法的相關規定，抑或另立新法規範，為適切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部（地政司）擬另案委託學者研究辦理。

肆、預期效益

冀期由建管上之建物容積與使用執照上所記載之面積，乃至於地政機關之登記面積間，建立整體連貫之統一標準，俾民眾於購屋時，可清楚得知建物實際專有登記面積及計價方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交易糾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107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 70 年起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08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2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7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77 號

主旨：為監察院以本部 70 年起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切實辦理見復一案，謹檢送本部續處情形表乙份（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察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340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辦理「建物虛坪灌水問題」案之續處情形表

<p>內政部辦理情形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 25769 號函)</p>	<p>一、有關研修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 監察院認為本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有關容許面積誤差百分之一以內不找補之規定，有損消費者權益；且未對所謂面積誤差，規範分別依「主建物」或「登記總面積」檢視，產生實務上有主建物面積減少，卻以其他附屬建物或公共設施面積相互抵銷等不公平之情形，要求本部檢討房屋以總坪數計價之妥適性、附屬建物、共用部分單價與主建物單價相同是否公允及得否僅以主建物（即實坪）計價等部分。本部為杜交易糾紛，已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之價格分別明列，及增列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登記總面積之比例，並刪除「誤差在 1%以內買賣雙方互不找補」等文字，並公告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期使預售屋交易公平合理及資訊公開化、透明化。</p>
<p>監察院審核意見 (99 年 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0991900089 號函)</p>	<p>請將公告修正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文件（含公告影本）送院。</p>
<p>內政部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p>	<p>檢送本部 9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修正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影本（含公告影本）各乙份，如附件一。</p>
<p>內政部辦理情形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 25769 號函)</p>	<p>二、現行建物共同部分（民法物權編修正後為共有部分）於登記時僅編列建號及權利範圍，消費者無從了解其內容部分： 查有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登記，除於主建物建號標示部內登載共有部分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外，並就共有部分另編建號記載其詳細項目內容及各使用主建物之分配權利範圍，不另發給所有權狀。惟為利消費者知悉，本部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督請所轄各登記機關確實登載建物共有部分之詳細項目內容，俾消費者可藉由申請建物登記謄本了解其共有部分詳細項目內容。</p>
<p>監察院審核意見 (99 年 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0991900089 號函)</p>	<p>請將建物共有部分登載詳細項目內容之記載例及範例之建物登記謄本送院。</p>
<p>內政部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p>	<p>檢送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01222-000 建號建物共有部分登記謄本影本乙份供參，如附件二。</p>

<p>內政部辦理情形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69 號函)</p>	<p>三、有關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之項目是否均為妥適？其實際使用是否均符合原來設置目的部分：</p> <p>本部營建署業於本(98)年 10 月 6 日邀集本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及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政府機關及公會團體召開「研商因應監察院糾正建築法規不斷放寬免計入容積項目影響消費者權益等事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會議」，獲致重要結論如下，該署後續將依會議結論辦理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修正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雨遮、屋簷及陽臺具有提供建築物外部遮陽，有利建築外殼節能、遮雨及建築物防火之功能，陽臺並供作洗衣、曬衣、設置空調室外機及熱水器之用，且位於建築物外牆之外，列為免計入建築面積、容積之項目，及其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之上限，尚屬合理，宜維持現行規定；惟雨遮及屋簷非可供人員實質使用之空間，建議於修正建物所有權登記規定時，列為不得登記之項目。 2.長遠考量宜將陽台納入容積管理，惟因變更幅度甚大影響甚鉅，本部營建署將另組專案小組深入研議。另免計入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原則上應設於共用部分，惟因建築物用途不同等各種因素尚須檢討，爰併入上開專案小組研擬具體修正條文時再深入討論。 3.有關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及設置開放空間獎勵總樓地板面積規定，逐步回歸土地使用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乙節，正反意見均有，尚需進一步協商建立共識。
<p>監察院審核意見 (99 年 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0991900089 號函)</p>	<p>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p>
<p>內政部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檢討建築物容積設計方式，避免建商為增加產權登記面積浮濫設置陽臺或機電設備空間等免計入容積之空間並誤導或引導消費者違規移作不符原設置目的之用途，本部(營建署)業組成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等條文專案小組，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等條文之修正，建議以營建署所擬條文之架構，即以建築物基準總樓地板面積與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方式推動，各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明確定義之共識(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二、為推動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總樓地板面積規定逐步回歸土地使用容積總量管制規定，本部(營建署)業於 98 年 10 月 29 日開會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停止適用時間

	<p>，獲致結論略以：經與會單位討論，同意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規定不宜訂於建築技術規則，應回歸都市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控管容積總量，並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明定該條文實施截止時間。考量土地開發所需時程、檢討都市計畫及另依都市計畫或法規訂定獎勵規定所需時間，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於 3 年後停止適用，為明定該截止期限，修正草案由營建署草擬後另邀相關機關團體召會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四）。另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修正草案，擬增訂該條文停止適用期限，於 98 年 11 月 30 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略以：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並非停止增設停車空間之獎勵，僅因容積之獎勵涉及都市計畫容積管制，仍應回歸都市計畫控管（會議紀錄如附件五）。</p>
<p>內政部辦理情形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 25769 號函）</p>	<p>四、公設比應否限制在一定百分比左右，讓業者以同一標準公平競爭？或以不同方式處理部分： 建築法規係基於維護安全及公共性之基本需求，不宜限制人民追求更高環境品質之需求，爰不宜於建築法規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範共用部分之上限比例。</p>
<p>監察院審核意見 （99 年 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0991900089 號函）</p>	<p>准予併案存查。</p>
<p>內政部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p>	<p>無須辦理。</p>
<p>內政部辦理情形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 25769 號函）</p>	<p>五、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部分： 1.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係基於實際使用管理之目的，限制應為共用部分而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範圍。故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因使用上具有整體不可分性，而納入上開限制範圍，以利公寓大廈使用管理及維護等事務執行，其意旨與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所定之建物測繪規定不同。另查本部原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草案內容，並無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之測繪登記規定，該項規定係於立法院二讀協商時增列。 2.據本部營建署 97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研修案所提成果報告，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係屬土</p>

	地行政事項，無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其內容已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中定有明文，為避免產生爭議，爰草擬刪除該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有關測繪登記規定，回歸地政測量登記相關法規，本部營建署刻正續辦相關修正事宜。
監察院審核意見 (99 年 1 月 12 日院 台內字第 0991900089 號函)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內政部針對監察院審 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本部營建署將依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研 修案所提成果報告，賡續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事宜。
內政部辦理情形 (98 年 11 月 3 日內 授中辦地字第 09807 25769 號函)	<p>六、檢討建物登記面積採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標準一致之可行性及建物登記附屬建物之必要性部分：</p> <p>本部業於本(98)年 10 月 13 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初步結論：</p> <p>1.有關建物登記面積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是否採一致之計算標準乙節：</p> <p>(1)按建物登記面積與建管執照面積採一致之計算標準，不僅可降低登記機關於測繪建物測量成果圖重複辦理之錯誤發生，並可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更可讓消費者從房屋買賣時至建物測繪登記後，其建物面積計算均採相同標準，不致混淆，得以減少購屋糾紛，並確保消費者之權益，是與會機關代表一致同意以牆壁中心(壁心說)為計算範圍辦理建物之測繪登記。</p> <p>(2)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本部營建署曾於 98 年 8 月 20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53947 號書函說明，條例第 7 條係基於實際使用管理之目的，限制應為共用部分而不得約定專用部分之範圍，其意旨與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所定之建物測繪規定不同，亦與建物登記有異，兩者並無競合之處。惟外界對於建物面積採以壁心說，將公寓大廈主要樑柱、承重牆壁之面積，納入建物專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是否有違前開條例第 7 條之規定，尚有疑慮，仍請本部營建署通盤檢討釋示，俾以解除外界之疑慮。</p> <p>(3)採壁心說，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之規定，請本部營建署及地政司配合修正之。</p>

	<p>2.有關陽臺、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繪登記事宜：</p> <p>(1)查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是建物應同時具備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方得辦理其所有權之測繪登記。經查屋簷或雨遮者，因其效用甚微，且未具前開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之要件，不再辦理測繪登記。至於陽台可供生活空間使用，且符合前開要件，得予以測繪登記。</p> <p>(2)由於民法對於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僅區分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且專有部分未區隔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是建物不再區分主、附屬建物辦理測繪登記，一律以專有部分稱之，原登記為附屬建物之陽台，亦以專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p> <p>(3)本部（地政司）將配合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等相關規定。</p>
<p>監察院審核意見 (99 年 1 月 12 日院 台內字第 0991900089 號函)</p>	<p>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p>
<p>內政部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p>	<p>1.有關建物登記面積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是否採一致之計算標準乙節，前經本部（地政司）於 98 年 10 月 1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建物面積統一及附屬建物測繪登記」會議研商，獲致採以牆壁中心（壁心說）為計算範圍辦理建物之測繪登記之具體共識。惟因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有關建物測繪登記之規定，均以建物所有權為界之概念辦理建物測繪登記，而上開條例與規則之法律位階不同，為避免法規適用有所疑慮，本部將循序修正上開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後，再配合修正前開規則第 273 條規定，並據以執行。</p> <p>2.有關陽臺、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繪登記事宜，本部（地政司）業已據上開 98 年 10 月 13 日會議決議之「屋簷或雨遮者，因其效用甚微，且未具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之要件，不再辦理測繪登記。」之共識，研擬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第 3 款修正條文草案為「前二款之建物，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者外，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並將訂期召開會議研商定案，嗣後亦將循序配合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等相關規定。</p>

<p>內政部辦理情形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69 號函)</p>	<p>七、至其他糾正事項，本部將廣續就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登記之必要性、合理規範共有部分項目、分配及所有權劃分之標準及土地法增訂建物登記規定或另訂不動產登記法律之必要性等積極通盤檢討。</p>
<p>監察院審核意見 (99 年 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0991900089 號函)</p>	<p>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p>
<p>內政部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p>	<p>一、為檢討我國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登記之必要性及如何合理規範其項目、分配及所有權劃分之標準，本部（地政司）已於本（99）年 1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有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應否辦理登記部分，與會縣（市）地政機關代表大多表示，基於民法第 799 條將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用」部分修正為「共有」部分，即在強調共有部分屬物權登記之概念，為確認其權屬，自應依大法官釋字第 600 號解釋意旨辦理登記，以確保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爰仍應維持辦理共有部分登記。另需否規範共有部分登記項目、分配及所有權劃分之標準乙節，與會縣（市）地政機關代表均表示內政部前已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函請登記機關應確實登載建物共有部分之詳細項目內容方式，消費者已得更瞭解該共有部分測繪登記情形，爰建議在尚未釐清日本建物登記方式究否適合我國物權法制前，仍宜採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共有部分登記。（會議紀錄如附件六）</p> <p>二、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0 號解釋有關建築改良物登記及測量規定，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虞，應檢討改進之指正，本部（地政司）正研議委託相關學術團體研究制定不動產登記法中，俾期本部制定之法規得符合國情及適合民眾需求，並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標。</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26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

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

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13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358 號及 99 年 12 月 7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95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60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609 號

主旨：為監察院以本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切實辦理見復一案，謹檢送本部研處情形表乙份（如附件），請 察核。

說明：依據鈞院 99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0990106358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70647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辦理「建物虛坪灌水問題」案之續處情形表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一、有關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之項目是否均為妥適，其實際使用是否均符合原來設置目的之後續處理情形部分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請加速改革進度，限期完成妥適周延之修正，並請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內政部目前研處情形	<p>一、為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容積計算之規定，以避免產生與原設置目的不符之使用，本部營建署業組成專案小組完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案，經本部 99 年 8 月 9 日召開之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循法制作業程序以本部 99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305 號公告辦理預告。預告期間部分單位提出其他意見，本部爰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單位意見檢討會議，經各與會單位充分發表意見，重新檢討修正條文，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p> <p>二、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部分：</p> <p>(一)為推動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規定逐步回歸土地使用容積總量管制規定，本部業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列該條文適用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又目前刻正全面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已研擬增訂條文草案，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後仍無法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p>

	<p>定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另就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重複者，應予檢討刪除。上開規則及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法規會審查完竣，刻依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p> <p>(二)為提升未來依都市計畫法規或停車場法相關規定鼓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效益，本部營建署業於 99 年 4 月 29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9 日、10 月 8 日邀請交通部等研擬「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原則」，全文業討論完竣，將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修正條文發布時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供其修訂各地方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自治條例參考，以加強增設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p>
監察院 糾正事項	二、有關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之後續處理情形部分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請加速改革進度，限期完成妥適周延之修正，並請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內政部目前 研處情形	本部營建署依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研修案，該校所提成果報告之修正條文，彙整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考量法律之安定性及保障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權益，本部乃於 99 年間邀集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截至目前，已陸續召開 11 次研商會議，將整合相關意見賡續檢討。
監察院 糾正事項	三、有關檢討建物登記面積採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標準一致之可行性部分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請加速改革進度，限期完成妥適周延之修正，並請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內政部目前 研處情形	<p>一、我國自實施建物測繪登記以來，地政機關均以合法建物權利範圍（即建物外牆）計算面積，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繪登記。由於以建物所有權為界測繪登記之事實，行之有年，業已形成行政慣例，冒然修正，恐生怨尤，為避免衝擊現行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本部將對建物範圍及面積計算制定完整規範，刻正委外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二、有關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繪登記事宜： 本案經本部自 98 年 7 月 28 日起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多次召開研商會議，原擬刪除屋簷、雨遮之測繪登記規定，惟與會機關（單位）、專家學者等仍無法達成共識。考量屋簷、雨遮是否登記所有權，外界一直有不同意見，且自民國 71 年以來屋簷、雨遮均有辦理登記，作法已行之有年，若驟然改</p>

	<p>變登記方式恐衝擊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亦將因其面積計算方式變更而影響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因此，為維持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並持續傳統「有物即有權」之觀念，故決定屋簷、雨遮仍維持登記。但為因應消費者不願負擔虛坪之期待，將朝屋簷、雨遮不予以計價方向辦理，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本部將儘速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配合修正部分，提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儘速檢討修正屋簷雨遮登記但不予以計價之相關規定，俟該會通過修正並經本部公告後，預定於 100 年 5 月 1 日配合履約保證，一併推動實施。</p> <p>三、至於分開計價部分，本部 99 年 5 月施行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售價分開計列，買賣雙方均得了解交易之房屋各部分的坪數及價金、計價方式是否合理，增加消費者議價及選擇之空間。</p>
監察院 糾正事項	四、其他糾正事項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請加速改革進度，限期完成妥適周延之修正，本項並請行政院自行列管。
內政部目前 研處情形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0 號解釋有關建築改良物登記及測量規定，欠缺法律明確授權部分，本部已循招標作業程序於 99 年 7 月 23 日與得標廠商建業法律事務所簽訂「研訂不動產登記法」委託研究契約，將依委託期程督促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129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150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43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435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本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

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確實辦理見復乙案，謹檢送本部研處情形表乙份（如附件），請 察核。

第 1000094153 號函及監察院 100 年 3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150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3 月 14 日院臺建字

內政部辦理「建物虛坪灌水問題」案之續處情形表

<p>監察院 糾正事項</p>	<p>一、有關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之項目是否均為妥適，其實際使用是否均符合原來設置目的之後續處理情形部分</p>
<p>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p>	<p>自本案 98 年糾正以來，除分開計價部分，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施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售價分開計列外，其餘均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實難符合社會期待，請加速檢討改進作業進度，並請將後續辦理成果續復。</p>
<p>內政部前次 研處情形</p>	<p>一、為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容積計算之規定，以避免產生與原設置目的不符之使用，本部營建署業組成專案小組完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案，經本部 99 年 8 月 9 日召開之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循法制作業程序以本部 99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305 號公告辦理預告。預告期間部分單位提出其他意見，本部爰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單位意見檢討會議，經各與會單位充分發表意見，重新檢討修正條文，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p> <p>二、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部分：</p> <p>(一)為推動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規定逐步回歸土地使用容積總量管制規定，本部業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列該條文適用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又目前刻正全面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已研擬增訂條文草案，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後仍無法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另就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重複者，應予檢討刪除。上開規則及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法規會審查完竣，刻依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p> <p>(二)為提昇未來依都市計畫法規或停車場法相關規定鼓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效益，本部營建署業於 99 年 4 月 29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9 日、10 月 8 日邀請交通部等研擬「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p>

	<p>原則」，全文業討論完竣，將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修正條文發布時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供其修訂各地方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自治條例參考，以加強增設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p>
<p>內政部目前研處情形</p>	<p>一、為避免產生與原設置目的不符之使用，本部（營建署）擬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容積計算之規定，並已研擬完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草案，及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預告。惟預告期間部分單位提出其他意見，本部爰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 2 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單位意見檢討會議，完成草案內容調整，惟立法委員江玲君及建築開發業公會仍有其他意見，將於近日內再召開公聽會，本部將配合公聽會結論儘速推動修法事宜。</p> <p>二、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部分：</p> <p>（一）為推動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規定逐步回歸土地使用容積總量管制規定，本部（營建署）業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列該條文適用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7 日審查通過，惟監察院對上開適用截止期限另案提出審核意見，業再就監察院意見加強說明。又本部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發布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其中已增訂第 34 條「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 22 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將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管制，及增訂第 35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明定通盤檢討時應檢討容積總量。</p> <p>（三）為提昇未來依都市計畫法規或停車場法相關規定鼓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效益，本部營建署業於 99 年 4 月 29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9 日、10 月 8 日邀請交通部等研擬「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原則」，全文業討論完竣，將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修正條文發布時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供其修訂各地方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自治條例參考，以加強增設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p>
<p>監察院糾正事項</p>	<p>二、有關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之後續處理情形部分</p>
<p>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p>	<p>自本案 98 年糾正以來，除分開計價部分，內政部於 99 年 5 月施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售價分開計列外，其餘均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實難符合社會期待，請加速檢討</p>

	改進作業進度，並請將後續辦理成果續復。
內政部前次研處情形	本部營建署依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研修案，該校所提成果報告之修正條文，彙整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考量法律之安定性及保障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權益，本部乃於 99 年間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截至目前，已陸續召開 11 次研商會議，將整合相關意見廣續檢討。
內政部目前研處情形	本部營建署依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研修案，該校所提成果報告之修正條文，彙整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截至目前為止，計召開 12 次研商會議，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三、有關檢討建物登記面積採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標準一致之可行性部分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請加速改革進度，限期完成妥適周延之修正，並請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內政部前次研處情形	<p>一、我國自實施建物測繪登記以來，地政機關均以合法建物權利範圍（即建物外牆）計算面積，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繪登記。由於以建物所有權為界測繪登記之事實，行之有年，業已形成行政慣例，冒然修正，恐生怨尤，為避免衝擊現行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本部將對建物範圍及面積計算制定完整規範，刻正委外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二、有關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繪登記事宜： 本案經本部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多次召開研商會議，擬刪除屋簷、雨遮之測繪登記規定，與會人員尚無法達成共識。屋簷、雨遮是否登記所有權，外界一直有不同意見，惟考量自民國 71 年以來屋簷、雨遮均有辦理登記，作法已行之有年，若驟然改變登記方式恐衝擊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亦將因其面積計算方式變更而影響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因此，為維持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並持續傳統「有物即有權」之觀念，故決定屋簷、雨遮仍維持登記。但為因應消費者不願負擔虛坪之期待，將朝屋簷、雨遮不予以計價方向辦理，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本部將儘速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配合修正部分，提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儘速檢討修正屋簷雨遮登記但不予以計價之相關規定，俟該會通過修正並經本部公告後，預定於 100 年 5 月 1 日配合履約保證，一併推動實</p>

	<p>施。</p> <p>三、至於分開計價部分，本部 99 年 5 月施行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售價分開計列，買賣雙方均得了解交易之房屋各部分的坪數及價金、計價方式是否合理，增加消費者議價及選擇之空間。</p>
內政部目前研處情形	<p>一、我國自實施建物測繪登記以來，地政機關均以合法建物權利範圍（即建物外牆）計算面積，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繪登記。由於以建物所有權為界測繪登記之事實，行之有年，業已形成行政慣例，冒然修正，恐生怨尤，為避免衝擊現行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本部將對建物範圍及面積計算制定完整規範，刻正委外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二、有關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繪登記事宜： 為維持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並持續傳統「有物即有權」之觀念，故決定屋簷、雨遮仍維持登記。但為因應消費者不願負擔虛坪之期待，將朝屋簷、雨遮不予以計價方向辦理，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本部已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配合修正部分，提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檢討修正屋簷雨遮登記但不予以計價之相關規定，案經該會通過修正並經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公告，定於同年 5 月 1 日配合履約保證，一併推動實施，自生效日起，企業經營者使用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悉依本部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之。</p>
監察院糾正事項	四、其他糾正事項
監察院前次審核意見	加速改革進度，限期完成妥適周延之修正，並請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內政部前次研處情形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0 號解釋有關建築改良物登記及測量規定，欠缺法律明確授權部分，本部已循招標作業程序於 99 年 7 月 23 日與得標廠商建業法律事務所簽訂「研訂不動產登記法」委託研究契約，將依委託期程督促辦理。
內政部目前研處情形	本部前於 99 年 7 月 23 日委託建業法律事務所辦理「研訂不動產登記法」之研究案，該事務所已召開 8 次工作會議、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期中報告，本部業就其所提送之期中報告審查完畢，並請其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於期末提出完整的研究報告。本部將依計畫期程持續督促辦理。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700 號

主旨：有關大院糾正本部長長期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

，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案之續處情形，經送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表示意見，檢附該會函文及審核意見，請本部詳實說明見復乙案，謹檢送本部研處情形表乙份（如附件），請察核。

說明：依據大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95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辦理「建物虛坪灌水問題」案之續處情形表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內政部目前研處情形
<p>(一)本案自 98 年糾正以來，內政部除分開計價部分，於 99 年 5 月施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售價分開計列，以及屋簷、雨遮部分，成屋仍維持登記，並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預售屋買賣，屋簷、雨遮不計價但仍可登記外，其餘均未完成法制作業。顯見內政部檢討改進時效緩慢。內政部對本糾正案之具體改進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究為何，該部允應詳細說明。</p>	<p>本案前經本部於 98 年 9 月 28 日擬具「內政部針對監察院『建物虛坪灌水問題』糾正案之後續改進計畫」，分短、中、長期三階段積極處理。第一階段已完成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分別列明價格，並公告於 99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暨函請各登記機關確實登載建物共有部分之詳細項目內容，俾消費者了解。第二階段中有關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繪登記部分，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建物登記採以屋簷、雨遮登記但不計價措施，建商所提供之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均應載明屋簷、雨遮不計價之條款。至遠程目標部分，本部刻正委外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未來該法將對建物之登記範圍及面積計算制定完整規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茲因不動產登記法跨及公法及私法領域，且涉及實體法與程序法範疇，其內容經緯萬端，為期將來立法時得更為合理與周延，本部將再籌組專案小組，針對受託單位所提草案持續討論研商，俾達到健全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的。</p>

(二)有關屋簷、雨遮部分，內政部政策之轉變經過及改進措施究能否真正保障消費者權益，內政部亦允應詳實說明。

1.內政部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854 號函將糾正案之研處情形報行政院，並副知本院。其中有關陽台、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繪登記事宜，內政部表示：「(1)查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是建物應同時具備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方得辦理其所有權之測繪登記。經查屋簷或雨遮者，因其效用甚微，且未具前開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之要件，不再辦理測繪登記。至於陽台可供生活空間使用，且符合前開要件，得予以測繪登記。(2)由於民法對於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僅區分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且專有部分未區隔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是建物不再區分主、附屬建物辦理測繪登記，一律以專有部分稱之，原登記為附屬建物之陽台，亦以專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3)本部（地政司）將配合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等相關規定」云云。惟嗣後又轉變為「為維持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並持續傳統『有物即有權』之觀念，故決定屋簷、雨遮仍維持登記。但為因應消費者不願負擔虛坪之期待，將朝屋簷、雨遮不予以計價方向辦理，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本部已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

1.有關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是否登記所有權，外界一直有不同意見。本部自 98 年 7 月起多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關於本部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854 號函中陽台、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繪登記事宜乙節，係為 98 年 10 月 13 日「研商建物面積統一及附屬建物測繪登記」會議之初步決議，惟於後續所召開相關會議中，涉及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是否測繪登記乙節，與會單位仍意見分歧，無法獲得共識，自未形成政策。

2.後因本部審慎考量自民國 71 年以來屋簷、雨遮均有辦理登記，若驟然改變登記方式恐衝擊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亦將因其面積計算方式變更而影響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為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經審慎研酌後決定屋簷、雨遮維持登記。惟為符合大院糾正意旨及因應消費者不願購買虛坪之期待，爰將「屋簷、雨遮登記不計價」措施，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今（100）年 5 月 1 日起，建商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均應載明屋簷、雨遮不計價之條款。因此內政部政策前後並無不同。

<p>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配合修正部分，提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檢討修正屋簷雨遮登記但不予以計價之相關規定，案經該會通過修正並經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公告，定於同年 5 月 1 日配合履約保證，一併推動實施。自生效日起，企業經營者使用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悉依本部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之。」顯見內政部政策前後不同。內政部政策轉變之過程究為何？</p> <p>2. 世界各國將建物登記與計價制度視為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之範疇，莫不致力於消費者之保護。何況自民法物權編於 98 年修正後，區分所有建物已僅區隔成「專有部分」與「共有部分」，雨遮、屋簷並非獨立之物，本來不應登記面積。但我國卻將不可供實質居住之屋簷、雨遮，列入所有權登記面積並計價（預售屋買賣不計價）。主管機關內政部所持理由竟係為維持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並持續傳統『有物即有權』之觀念云云。按行政革新刻不如緩，倘對不符社會期待之陋規，仍沿襲舊制不加改進，如何談進步及與世界接軌？且我國將不可供實質居住之屋簷、雨遮列入登記，是否符合登記理論？是否與其他先進國家作法迥異？究能否真正保障消費者權益？</p>	<p>按物權標的物須為已存在而具有特定性之獨立物，而是否具特定性或為獨立物，應依一般社會經濟觀念或法律規定定之。又區分所有權係以建築物之專有部分為其客體。所謂專有部分，依民法第 79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其所稱構造上之獨立性，指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得與建築物之其他部分隔離，達到適合為物之支配之程度，客觀上足以明確劃分其範圍而言；至特定部分是否具備構造上之獨立性，其需求嚴密之程度因客體用途之不同而有差異，並隨著建築技術之發展，與社會生活之演變亦有寬嚴之不同。另所謂使用上之獨立性，指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在機能上可單獨使用且有獨立之經濟效用者，亦即建築物經區分之特定部分，必須有自己出入之門戶，可直接與建築物外界相通。考量自民國 71 年以來屋簷、雨遮均有辦理登記，衡酌我國傳統「有物即有權」之觀念，若驟然改變登記方式恐衝擊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且將因其面積計算方式變更而影響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爰為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本部經審慎研酌後決定屋簷、雨遮維持登記。但為因應消費者不願負擔虛坪之期待，乃將「屋簷、雨遮登記不計價」措施，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p>
---	--

<p>3.內政部採行預售屋買賣、屋簷、雨遮不計價但仍可登記。倘業者將屋簷、雨遮之成本轉嫁至其他項目，行政機關如何稽查？消費者如何查覺？且該部分之重點並不在於計不計價（蓋羊毛出在羊身上），重點在於屋簷、雨遮是否登記，如果納入登記，則房地產之總價除以登記總面積之結果，將大幅降低銷售單價，如此是否造成消費者誤解房價並未偏高？而且國外消費者租售臺灣不動產時，是否可能因國內登記面積與國外制度不同而易生糾紛？</p> <p>4.預售屋買賣，屋簷、雨遮可以登記但不能計價之作法，因僅止於預售屋市場，在成屋市場並未規範，故預售屋買賣如變為成屋買賣，屋簷、雨遮又可以計價。如此是否造成制度混亂情況？能否真正確保消費者權益？</p>	<p>及不得記載事項，於今（100）年 5 月 1 日起，建商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均應載明屋簷、雨遮不計價之條款，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本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查核企業經營者使用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100 年 5 月 1 日實施）情形，以落實預售屋交易安全機制，特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100 年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實施計畫」乙種，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預售屋建案，依本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函頒之「辦理不動產交易各項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注意事項」進行查核，並以屋簷、雨遮不計價為查核重點，若發現屋簷、雨遮計入契約總價，除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外，未於期限改善的業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可連續罰，要求限期改善。</p> <p>2.為落實上開新上路之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新制，第 1 波地方政府已於今（100）年 5 月間抽查 231 家建商，扣除無預售屋建案 57 家，共計查核 174 件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其中符合新制規定者有 58 件，不符合者有 116 件。對於不符規定的建商，均已通知業者於 15 日內限期改善，並複查確定已依規定改正完畢。第 2 波業於 9 月開始進行查核，本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為消費者權益把關。</p> <p>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成屋，指領有使用執照，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之物。鑑於預售屋之買賣係就尚未存在之物為買賣，消費者僅購買一個於房屋建造完成時得請求移轉所有權之權利，無法即刻得知房屋的態樣，為免建商藉此創造出許多沒有實際效益的屋簷、雨遮以灌虛坪，並將這些虛坪計入買賣坪數以哄</p>
--	--

	<p>抬房價，故而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應分別明列其面積及售價，以保護消費者權益。而成屋為已建築完成之實體，或已就該實體完成產權登記者，消費者得依其需求及該實體之態樣予以選購，故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僅規定分別明列土地、建物及車位價款，其雖未比照預售屋規範屋簷、雨遮不計價之作法，將不致造成制度混亂情況，亦不影響消費者權益。</p>
<p>5.又，業者預售房屋，如僅和買方簽立預約並收預約金，迄房屋竣工後再簽立成屋買賣契約書，是否衍生另一種投機作法？是否凸顯「預售屋買賣，屋簷、雨遮不計價但仍可登記」政策之敷衍及不切實際？</p>	<p>依民法第 248 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推定其契約成立。該定金之效力，適用（或類推適用）同法第 249 條規定，預售房屋業者如與買方簽立「預約訂購單」收取「預約金」，買賣雙方若發生爭議，應以上開規定作為處理定金之憑據。又預售屋委由不動產經紀業代理銷售，如以「預約訂購單」收取「預約金」，是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定金收據」，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另該預約訂購單之使用，已經行政院消保會召開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公平會納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說明」。至於預售屋買賣由於交屋期限較長，風險相較高，消費者願意以簽立預約並支付預約金，迄房屋竣工後再簽立成屋買賣契約書，相關法令尚無禁止規定，但相對的買賣雙方於未來成屋交易時之總價自不得逾越預約買賣時之總價。</p>
<p>(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0 年 7 月 1 日消總企字第 0068 號函所述高見，內政部尤應重視，並具體回應說明。</p> <p>1.關於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之處理情形，內政部為「推動鼓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回歸土地使用容積總量管制規定，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修正案，增列該條文適用至民國 101 年</p>	<p>1.本部於 99 年 7 月 5 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事宜案檢討會議」，會中與會人員獲致共識【會議紀錄如附件 1】：「考量實務現狀及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於都市計畫法規或依停車場</p>

<p>12 月 31 日止」乙節，本會認為於法無據，應即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宣告失其效力俾符法制。</p>	<p>法第 9 條增修訂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所需法制及配套作業時間，該條文適用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本部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附件 2】，修正第 1 項為：「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已明確規定增設停車空間應營業使用並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又為達上開條文規定營業且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本部並於同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5167 號令【附件 3】廢止 84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480450 號函所作有關獎勵增設停車位供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之解釋，並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5253 號函【附件 4】頒「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詳為規範相關管制措施、適用條件，使給予獎勵容積增設之停車空間具有公益性質。另因考量如有停車位不足致需以獎勵方式增設停車空間補足之地區，需一段緩衝時間以辦理法制作業另定適當法規銜接，故於上開發布修正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增訂第 2 項，明定「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保留過渡時間，俾利其他法令或都市計畫增修訂以利銜接。</p>
<p>2.關於建物登記面積與建管執照面積一致之可行性部分，內政部仍認為「以所有權為界測繪登記之事實，行之有年，業已形成行政慣例，冒然修正，恐生怨尤，為避免衝擊現行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確保 624 萬餘戶…既有產權」，目前僅於預售屋買賣契</p>	<p>因我國自實施建物測繪登記以來，地政機關均以合法建物權利範圍（即建物外牆）計算面積，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繪登記，若驟然改變登記方式恐衝擊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因此，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未修正前，仍宜以合法建物權利範圍計算面積，以符法令規定。而為提昇不動產登記之法律位階</p>

<p>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中規定「屋簷雨遮登記但不予計價」乙節，本會認為內政部顯有規避改革，且以「避免衝擊現行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確保 624 萬餘戶…既有產權」更有混淆視聽，誤導民眾之嫌。</p> <p>3. 貴院糾正建物需坪問題，已指出非以儘速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制定不動產登記法無以為功，雖然內政部已朝此一方向邁進，惟其進程尚嫌緩慢（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例，該修正草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間既已召開 12 次會議討論完成，迄今尚未完成法規會審議），建請貴院續予追蹤督核，俾以健全法制，並維繫消費者權益為禱。</p>	<p>，並與國際接軌，本部刻正委外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對建物範圍及面積計算予以完整規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本部營建署依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研修案，該校所提成果報告之修正條文，彙整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 12 次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又考量該草案推動時程及效率，經彙整相關修正條文後，復於 100 年 6 月召開公聽會，以博採周諮貼近民意，後經本部營建署彙整各界意見後，已於 7 月 22 日送交本部法規委員會安排訂於 9 月 28 及 10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議。</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046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消費者負擔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本於公平正義、社會期待及與國際接軌之原則，針對本糾正案文意旨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993 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1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130 號

主旨：為監察院以本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消費者負擔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本於公平正義、社會期待及與國際接軌之原則，針對本糾正案文意旨妥處見復一案，謹就本部研處情形復

如說明，請 察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00109547 號函辦理。

二、為針對監察院糾正內容通盤檢討改進方向，本部於 98 年 9 月 14 日即邀請產官學界開會研商，並擬定短、中、長期三階段改進計畫積極處理。其中本部已改善項目之辦理情形如後附件一所示，另針對該院 100 年 8 月 8 日函送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本部亦已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700 號函復如附件二。本次謹就本部目前尚無法研議完成或維持原有作法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部分：本部營建署原已依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研修案，該校所提成果報告之修正條文，彙整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 12 次研商會議，同時考量該草案推動時程及效率，經彙整相關修正條文後，復於 100 年 6 月召開公聽會，以博采周諮貼近民意。後經本部營建署彙整各界意見後，於同年 7 月 22 日函送本部法規會審查。本部法規委員會亦於 9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惟經該會 10 月 6 日檢送審查綜合結論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就涉因應民法物權相關規定之修正、不符時宜及實務執行遭遇問題等相關規定，並未配合通盤檢

討；為求妥適，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法務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意見，重新檢視本條例全部條文，審酌有無增列修正條文之必要後，再行送審，爰全案先予退回。」本部營建署刻正依上開意見，重新檢視該條例全部條文，其中部分條文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建議條文意見。

(二)有關檢討建物登記面積採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標準一致之可行性部分：因我國自實施建物測繪登記以來，地政機關均以合法建物權利範圍（即建物外牆）計算面積，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繪登記，若驟然改變登記方式恐衝擊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且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測繪規定未修正前，現階段仍宜以合法建物權利範圍計算面積，以符法令規定。惟未來本部研訂不動產登記專法時，將就建物之登記範圍等重要事項制定完整規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符合法制。

(三)有關屋簷、雨遮仍維持測繪登記，不符公平正義、社會期待及國際慣例部分：有關屋簷、雨遮是否測繪登記部分，各界存有不同意見，惟經審慎考量自民國 71 年以來我國建物屋簷、雨遮均有辦理登記，若驟然改變登記方式恐衝擊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亦將因其面積計算方式變更而影響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爰衡酌我國國情需要及為確保 624 萬餘戶已辦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既有產權，本部乃經

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吳院長報告後，決定屋簷、雨遮仍維持測繪登記但不計價，並將「屋簷、雨遮登記不計價」措施，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建商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均應載明屋簷、雨遮不計價之條款，同時輔以加強宣導及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查核企業經營者使用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落實預售屋交易安全機制。另為避免建商亂蓋土星環式的雨遮，進而虛灌房屋坪數，損及消費者權益，本部並業以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令明定雨遮是在窗戶或開口上方，距離窗戶或開口上緣不超過 50 公分的構造物，其範圍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最多各 50 公分，超過 50 公分就不納入測繪登記，未來建管單位將嚴格管制雨遮範圍，加以地政機關配合覈實登記，應更得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另按土地登記為不動產權利變動或處分之生效要件，關涉人民財產權益至鉅，乃憲法保障財產權的重要手段，是為確保人民財產權益及維護交易安全，實有提升我國不動產登記之法律位階之必要。本部為期能制定符合國情及適合民眾需求，並達成與國際接軌之不動產登記專法，前於 99 年 7 月間委託建業法律事務所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該所雖已依約完成研究報告及提出該法條文草案，惟因不動產登記法跨及公法及私法領域，且涉及實體

法與程序法範疇，其內容經緯萬端並關係人民財產權益甚鉅，該研究報告並表示限於研究期程短促，建議本部針對本研究報告所研擬之法草案草案，再行籌組專案小組，逐一檢視其作法之可行性及條文內容之妥適性，並考量其可能對我國現行不動產交易制度所產生之衝擊等，進行研商討論。故為期將來立法時得更為合理與周延，本部刻正籌組專案小組，俾研提本部之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積極推動立法，俟完成立法程序後，當能達到健全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標。

三、至於監察院 100 年 8 月 8 日函送審核意見表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00 年 7 月 1 日消總企字第 0068 號函認本部為「推動鼓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回歸土地使用容積總量管制規定，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修正案，增列該條文適用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法無據，應即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宣告失其效力俾符法制部分，僅補充說明如下：

(一)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上開函所述有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意見，本部相當重視，本部（營建署）就相關議題之檢討會議均邀請該會派員參加。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適用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節，係依據本部 99 年 7 月 5 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

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事宜案檢討會議」會中與會人員共識：「考量實務現狀及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於都市計畫法規或依停車場法第 9 條增修訂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所需法制及配套作業時間，該條文適用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為之規定，至該條文停止適用前，本部業採取相關上開所列措施檢討改善（即附件一第二階段（一）2.之(2)~(4)所列措施），強化給予容積獎勵之增設停車空間開放供不特定之公眾使用，以確保使其具有公益性。

(二)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部分，依監察院前另案糾正本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與司法院相關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等案，本部（營建署）已另案持續檢討改善。

部長 江宜樺

（附件略）

監察院糾正「建物虛坪灌水問題」案內政部已完成改善項目之辦理情形

一、第一階段：

(一)已於 98 年 8 月間完成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主建物、附屬建物、

共同使用部分分別列明面積及價格，同時刪除誤差 1%以內不找補之規定，並公告於 99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

(二)已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函請各登記機關確實登載建物共有部分之詳細項目內容，以健全建物測量及登記。

二、第二階段：

(一)檢討有關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之項目是否均為妥適，其實際使用是否均符合原來設置目的部分：

1.本部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容積計算之規定，以避免產生實際使用與原設置目的不符之使用，修正條文業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

(1)將依規定僅須設置一座直通樓梯者之機電設備空間、安全梯梯間、緊急昇降機機道、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排煙室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和，其上限由為基地容積之 15%修正為 10%。

(2)就較高強度商業行為地區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公寓大廈機電空間違規改為居住使用及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浮濫設置等顯不合理之現象，分別將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之地面層停車空間、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之機電設備空間及已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等，均規定應計入容

積總樓地板面積。

- (3)原免計入容積之建築物地下層配合區域供電轉換及配合電信網路設置的變電設備及電信設備空間，因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及電信法均訂有補償規定，爰刪除其免計入容積之規定。

2.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部分：

- (1)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訂定停止適用期限及開放供公眾營業使用，有獎勵增設要求者，於都市計畫定之：

<1>本部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並自發布日施行）：「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第 2 項）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部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發布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增訂第 34 條「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 22 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

車空間之獎勵規定。」另刻正研修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增訂得於都市計畫訂定獎勵停車規定，將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管制。

- (2)前揭建築技術規則施行期限屆滿前，為確保給予容積獎勵之增設停車空間確具有公益性，並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函頒「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請地方政府依檢討修正現行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該原則重點包括：

<1>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為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且為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

<2>申請建築執照：

A.地方政府審核時，得就停車空間需求等交通相關事項，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停車位總數達 150 個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B.於建築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C.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

<3>領得使用執照後之營業使用：一定期限內，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

- (3)為強化增設停車空間未開放供

不特定公眾使用之處罰依據，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發布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已自 100 年 10 月 1 日施行），將建築物建造當時適用鼓勵規定增設提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之變更納為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項目。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則依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按建築法第 91 條處罰。

(4)本部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5167 號令廢止本部前 84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480450 號函所作有關獎勵增設停車位供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之解釋。

(二)有關檢討建物登記附屬建物之必要性部分：

- 1.有關屋簷或雨遮等附屬建物測繪登記部分，歷經本部多次邀集相關機關代表開會檢討，經審慎研酌後決定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採屋簷、雨遮登記但不計價措施，建商所提供之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均應載明屋簷、雨遮不計價之條款。
- 2.本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查核企業經營者使用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100 年 5 月 1 日實施）情形，以落實預售屋交易安全機制，特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100 年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

核實施計畫」乙種，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預售屋建案，依本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函頒之「辦理不動產交易各項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注意事項」進行查核，並以屋簷、雨遮不計價為查核重點，若發現屋簷、雨遮計入契約總價，除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外，未於期限改善的業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可連續罰，要求限期改善。

3.為落實上開新上路之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新制，100 年第 1 波抽查 231 家建商，扣除尚未規劃預售建案 57 家，共計查核 174 件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其中符合新制規定者有 58 件（符合率為 33%），不符合者有 116 件（不符合率為 67%）。第 2 波抽查 233 家建商，扣除尚未規劃預售建案 72 家，共計查核 161 件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其中符合新制規定者有 101 件（符合率為 63%），不符合者有 60 件（不符合率 37%）。兩波查核相較符合率進步 30%。又對於不符規定的建商，均已通知業者於 15 日內限期改善，並複查確定已依規定改正完畢，本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為消費者權益把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0153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該部對尚未依糾正意旨檢討改進完成之項目，研訂預定完成具體時程，並將該時程及後續辦理成果續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22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818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818 號

主旨：為監察院以本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對尚未依糾正意旨檢討改進完成之項目，研訂預定完成具體時程續復乙案，謹就本部研處情形復如說明，請 察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3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26388 號函辦理。
- 二、為積極檢討尚未依糾正意旨改進完成之項目，謹研訂預定完成時程，並就

目前後續辦理成果說明如下：

- （一）有關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條與第 56 條第 3 項對於建物產權登記互為矛盾部分：本部營建署依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相關子法研修案，並參酌該校所提成果報告之修正條文，彙整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 12 次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及 1 次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函送本部法規會審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其審查綜合結論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就涉因應民法物權相關規定之修正、不符時宜及實務執行遭遇問題等相關規定，並未配合通盤檢討；為求妥適，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法務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意見，重新檢視本條例全部條文，審酌有無增列修正條文之必要後，再行送審，爰全案先予退回。」爰本部營建署依上開意見，重新檢視本條例全部條文，惟部分條文經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仍有疑義，於 101 年 3 月 3 日就再修正草案相關議題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團體開會研商，該署業於同年 4 月 13 日再次函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俟審議完竣，預計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陳報 鈞院審查。
- （二）有關檢討建物登記面積採與建管執照面積之計算標準一致之可行性，

及屋簷、雨遮仍維持測繪登記，不符公平正義、社會期待及國際慣例等部分：

- 1.因我國自實施建物測繪登記以來，地政機關均以合法建物權利範圍（即建物外牆）計算面積，並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繪登記，且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測繪規定未修正前，現階段尚不宜改變上開計算面積之方式，以符法令規定。而有關於屋簷、雨遮是否測繪登記部分，因各界存有不同意見，且經審慎考量自民國 71 年以來我國建物屋簷、雨遮均有辦理登記，若驟然改變登記方式恐衝擊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之穩定與一致性，亦將因建物面積計算方式變更而影響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爰衡酌我國國情需要及兼顧消費者權益，本部乃決定「屋簷、雨遮維持測繪登記但不計價」措施，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將該措施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同時輔以宣導及加強查核使用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暨以本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令明定雨遮範圍並嚴格管制，以避免亂蓋雨遮，進而虛灌房屋坪數。
- 2.另鑑於土地登記為不動產權利變動或處分之生效要件，關係人民財產權益甚鉅，實務上外界亦有質疑以土地登記規則執行登記，其法律位階不足意見，加以現行

土地法未針對上開建物登記範圍等重要事項制定規範，致外界頗多爭議，故本部前乃委外研訂不動產登記法，惟因該法內容跨及公法及私法領域，且涉及實體法與程序法範疇，為期將來立法時得以更為周延合理，本部已籌組專案小組密集召開會議討論中，目前已召開 3 次會議，但與會委員針對受託單位所提「不動產登記法（草案）」仍有諸多意見。至於該法立法時程部分，參酌法務部研修民法物權編部分修正條文時程，其於民國 92 年 7 月間組成專案小組定期開會，分於民國 96 年、98 年及 99 年公布擔保物權、通則及所有權、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修正條文，暨本部為研訂地籍清理條例，於民國 82 年 12 月間組成研訂小組開會，經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將條例草案提報行政院，至民國 96 年 3 月公布之經驗，本部地政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提出「不動產登記法（草案）」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後，預計於 104 年 2 月間陳報鈞院審議通過後呈送立法院排入法案審查，俟該法完成立法程序後，當能達到健全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標。

部長 李鴻源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黃武次 馬秀如
周陽山 劉玉山 洪昭男
洪德旋 杜善良 林鉅銀
程仁宏 李復甸 楊美鈴
葉耀鵬 陳健民 趙昌平
李炳南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座談會紀錄乙份，請鑒核。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函：檢陳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101 年巡察海科館紀錄乙份，請鑒核。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部函：檢陳教育部部長率同相關人

員到院做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紀錄 1 份。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101 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秘書處報告，本會 101 年度委員計有：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高委員鳳仙、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等 10 位；並由趙委員榮耀當選為召集人，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執行情形，發現其中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四，推派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二、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自動調查：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1 名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強拉至校園廁所內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該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並議處李佩芬、邱晨曦、黃端溶見復，林細貞、黃清煌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教育部，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提：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及 95 年間，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且校園警衛與值班教師未落實執行勤務，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求救訊息，且長期未批閱 A 之日記，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對 A 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且該校 93 年成立之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於 95 年間處理 A 性侵害案時，處理程序有未依法召開性平會、調查小組未依法由性平會成立、成員沒有具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嗣後依教育部要求重啟調查程序，調查報告未先處理即違法逕送當事人、未依法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等重大瑕疵，均核有嚴重違失；又本案臺南啟聰學校長期未設置校園安全設施，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生本件性侵害，案發後該校之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

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政府對都市原住民幼童照顧介入不足，且囿於既有托育服務商品化，形成都市原住民有高度托育需求卻無法負擔之窘境，致無法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對於原住民幼兒園設立狀況執行不力及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等問題，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使用管理情形，發現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國立空中大學。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國立空中大學就後續廠商違約責任辦理情形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送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煌雄提：國立空中大學（下稱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

- 金) 經營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卻因工程延宕延遲 1 年半始進駐該會館，復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 80% 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如同二房東坐收權利金，後來更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七、本會提：關於攸關民生重大議題或政府機關涉有結構性之違失案件 4 案，究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提請 討論案。
 決議：該 4 案議題留供本會繼續追蹤處理及未來參考。
- 八、召集人提：本會 101 年 8~12 月、102 年 1~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考周委員陽山建議增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正通過。
- 九、秘書長函：檢送審計部陳報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98 至 100 年度)各 1 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審查。
- 十、院函：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擔任。
- 十一、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 十二、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100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 十三、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陳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馬委員秀如審查。
- 十四、文化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案，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暫緩審議後，對國家電影文化資產保存等是否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詳予說明，並請同時說明有關該計畫之修正時程。
- 十五、教育部函復：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後續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教育部將「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之處理情形續辦見復。
-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

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辦理情形，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博館管用合一、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及第二典藏庫房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情形，其相關續辦事項，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檢陳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及教育學院大樓訴願案最新辦理情形資料（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乙份暨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復函簽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教育部，將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訴願案、教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訴願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院。

二、業務處移送之教育部、花蓮縣政府復函併案存查，俟訴願之最終結果到院後，再酌情辦理。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政府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等情，案經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就目前各縣市小規模學校之分布與小型學校增加之趨勢下，產生之教育落差為何等續辦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案

之研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本院調查意見三、六、八，函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提供目前預定或辦理中之大學（含技專校院）合併計畫及相關方案等資料見復。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疑未審酌以往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確實依相關補助要點嚴謹審查補助計畫等情，請續辦見復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教育部每半年將前年度補助新（整）見建游泳池計畫中，尚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完工後，尚未啟用學校之督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一、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函復：檢陳該校考核會會議紀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鷺江國中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1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紀錄，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該校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黃前校長惠信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案之廣續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就研議修正後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事項，廣續辦理見復。

二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授傅崐成疑似坐領兩

岸薪水，並身兼兩岸大學主管職務，涉有違失等情」賡續查復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有關國人赴大陸地區學校任職違法者有無具體罰則等事項，賡續查明辦理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乙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及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前將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及雲林分部開發案辦理情形及教育部審查、協處與檢討作為等事項，賡續辦理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對萬里第二校區地形之開發不當，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賡續督導所屬辦理該案之規劃、經費募集及校區內用地變更等相關事宜，每 6 個月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辦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國有地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相關事宜，並每 6 個月將具體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十六、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渠遭桃園縣立新屋國中以不正常程序解聘，立即於救濟期間內同年 10 月 21 日向桃園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迄 101 年 5 月 28 日仍未收到評議結果，似有延宕公務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送桃園縣政府參處。

二、另陳訴人對於桃園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等 6 項訴求，則非本案調查範圍，送請監察業務處酌處。

二十七、據盧長厚君陳訴 2 件：查「師資培育法」因修正而限定保護期間，准許修正後規範者參加教師甄選？不符第 20 條保護規定，惟教育部書函並未提及等情暨教育部書函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師資培育法」之修正事項因係教育部權責，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本院收文：1010164948，暫無本院應辦事項，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盧長厚君並副知到院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八、據朱嘉華君陳訴：為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長期漠視社區民眾就學權益，限制人民按性別入學，違反兩性平等，另該處就學區或分發入學規定，亦不符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嘉義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就未按國民教育法劃分正常學區之改善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九、據莊素芬君續訴：不服新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0 日北府特教字第 1011983191 號函等情暨新北市政府函復莊君並副知到院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新北市政

府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前經本院函請有關機關查復在案，請逕依新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20 日函向所管提請協助；日後若為類同事由續訴，本院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逕存不再函復」。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莊君並副知到院副本，併案存查。

三十、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本院 94 教正 02 糾正案，教育部未見改善、變本加厲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陳情書所陳各節及影附軍訓處公告要點，函請教育部說明是否實情及其原委（函簽辦及決定過程），並參照本院 94 教正 02 糾正旨，檢討有無失當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因無預算支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等情事，函請行政院考量在政府財政得負擔之範圍內，適度放寬生活費貸款之可行性並見復。

三十二、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辦理「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該及該分院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主體完工，卻因申辦使用執照等歧異，肇致閒置情事，仍再函請教育部確實依據歷次協商決議及行政院函示事項續辦見復。

三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調查意見指教育部宜檢討調整教師申訴相關規範乙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將教師法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復知本院。

三十四、據 RICE 君陳訴 2 件：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有諸多缺失與疑義，建請本院調查等情之補充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已依台端提供之相關資料，函請教育部說明逕復，並副知本院」後，併案存查。

三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又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續辦見復」案，檢陳該部檢討改進回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仍請教育部就「假藉宗教名義進行性侵害」，應儘速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部課程中等事項，廣續說明辦理見復。

三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係我國唯一之體育完全中學，具有完善的硬體設備及競技場

館，惟核定招收學生數僅 630 名，企圖心顯有嚴重不足等情」，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案，檢陳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規劃推動之「原住民青少年優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將臺東體中列入重點運動人才計畫項下之策進作為，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函囑該部檢討高中職以下學校藝文類科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案，該部將持續辦理並進行列管，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函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復知有關高中職以下學校藝文類科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將持續列管案之復函，併案存查。

三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請該部逕行列管，於修法完成後副知本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將於「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完成後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函復：有關該縣新屋國中教師疑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後續 3 名教師處理結果乙案暨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復知本院教師解聘相關處理事宜暨教育部函復副本計 2 件，併案存參。

四十、教育部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副知到院之副本：有關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 99

年度操場 PU 跑道使用，仍請儘速於本（101）年 7 月 20 日前將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最終處理結果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請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之副本，併案存查。

四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新屋國中教師疑有公然招生、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後續不適任教師處置結果乙案，詳如說明暨教育部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之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關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對本案陳姓、梁姓及周姓教師列入不適任教師之後續處置情形暨教育部函復副本計 2 件，併案存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部辦理五大文化園區永續發展之成效與檢討案之檢討改進，經交據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內容，與文化部 101 年 6 月 20 日文創字第 1011210832 號函復本院之內容完全相同（收文文號：1010107015）。故本件併案存參。

四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東大學廣續說明「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審核意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復知本院，已請國立臺東大學儘速就本院核簽意見辦理見復，併案存查。

四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復：有關該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耀東涉嫌非法複製院藏《龍藏經》等文物圖像一案，該

院將俟全案終局確定，再將法院審判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情形函復本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俟全案終局確定，再將法院審判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情形函復。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趙昌平
周陽山 李復甸 李炳南
楊美鈴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自動調查：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

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究相關單位處理上開事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並議處黃端溶、代理校長王春城、邱晨曦、陳阿媛、王榮全、潘明山見復。林細貞、周志岳、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提案彈劾。

三、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教育部，並議處相關人員吳逸如、郭信雄、王鳳鶯、林樹全、黃新發見復。林忠賓、洪妙宜、羅清雲、藍順德均督導不周，提案彈劾。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內政部及臺南市政府。

六、調查意見九，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並議處曾淑如、陳欣潔、郭元媛、蘇麗玲、陳玲容見復。

七、調查意見十，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一至十（含附表），函本案陳訴人。

九、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一不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提：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南啟聰學校）向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自民國（下同）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核有多項違失。又教育部對於臺南啟聰學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直到媒體於 100 年 9 月報導後，仍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雖指派有病在身之該部專門委員王春城代理校長以重整校務，然代理未滿三個月即開始請假，並任意指派實習輔導處主任代理校長，該部此種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實有怠失；又內政部函頒 99 年「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之規定內容違反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致使社工人員處理案件時，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核有違失；又臺南市政府處理臺南啟聰學校案件時，將個案委由社工督導執行欠缺復判機制，致生不少誤判案情情事，且未依法即時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致受害學生身心受創嚴重，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修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之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乙案，敬復如

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將「終身學習法」及「社會教育法」，研擬確定後合併之修正條文，送本院參考。

四、內政部函復：針對學習成效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政府有無實施妥適之補救教學，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事，該部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併入本院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023 號「家庭功能不足」案之相關辦理情形賡續說明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為「新北市曾獲師鐸獎之國中教師，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作業程序及案件處理方式，約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之研復說明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教育部就各地方政府是否已遵照該部函，於辦理優良教師選拔時，落實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等，賡續說明見復。

六、據劉樹林君陳訴：有關教育部前軍訓處長推動渠接任南台科技大學，高雄市政府因業務考量，未予同意等情乙案暨教育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副本、國防部函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情書所訴內容，係屬糾舉案件聲復範圍，送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教育部書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函復副本

等 3 件，併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併案存查。

七、文化部函行政院副知本院：檢陳有關「前于故院長右任係史上少數同時在政治與文化兩層面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其墓園深具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允宜列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等案」後續辦理成效情形一覽表 1 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函送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予行政院，並副知本院，照調查委員核簽意見：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林鉅銀
李炳南 葉耀鵬 李復甸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全國各級學校電纜線普遍存有設置不當及電磁場危害學童問題所提調查意見，該部加強辦理情形如說明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經濟部及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 101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復知本院後，併案暫存。

二、據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設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泥焚化爐」，花費鉅額經費投資興建後又停爐報廢，浪費公帑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將陳訴書影本（請刪除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電郵、地址）函請科管局處理見復。

三、文化部函復：檢送該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100 年 7 月至 101 年至 6 月執行及管考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用地取得所面臨之問題，仍請文化部積極協調處理，以避免影響計畫執行，並請將本案執行及管考情形定期函報本院。

四、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各 1 件：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前處長張嶢順職期調任一案，經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人事處協洽菸酒公司令派張員調任該公司企劃處處長，並自 7 月 16 日生效。張員久任一事，業獲處理解決。照調查委員意見：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林鉅銀
周陽山 李炳南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及蕭明康君陳訴各 1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案先併案暫存，待有新事證彙整綜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再函請該府就本案迄今檢討改善具體成效（如：具體之改進作為、具體之法令研修結果…等統計資料）彙整綜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復：關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聯外道路宜蘭市第 14 號、14-1 號道路闢建工程經費籌措與核定方案不符疑義案之改善處置，業依本院函於 101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釐清申請規定，依法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釐清申請規定等，再函請該府依有關規定依法辦理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3 年間擬開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

基地，對於園區範圍劃定及廠商移入意願評估等違失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後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許多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檢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三、審計部函復：為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囑迅即辦理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所復核尚屬實，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調查：臺北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北側邊坡第四工作面第四階下半階邊坡開挖，疑造成樂生療養院續住區之部分建物裂損，似影響院區房舍與院民安全，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行政院衛生署有無妥適處理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修正調查意見一）。

二、調查意見一、三，糾正新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四、調查意見一、三、四，糾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辦理。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提：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體、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幾乎釀成政治危機，新北市政府（時為臺北縣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期程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輕忽 40 公尺高度大邊坡

之開挖風險，不但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工程也因此全面停工、重新檢討補強，徒遭物議，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臺灣人權促進會陳訴：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性騷擾及霸凌案之處理進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人權促進會「本案已調

查完竣，並經 101 年 5 月 10 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二、三，函本案陳訴人」在案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

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不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持續關注後續辦理情形及提供具體改善成效，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興善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

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茲據教育部函以，因新北市政府刻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及研商改進措施，請同意展延辦復期限至 101 年 8 月 21 日，暨新北市政府函復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暨新北市政府，本院同意展延答覆期限後，併案暫存。

二、教育部函復 2 件：謹陳「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官商勾結等弊端，主管機關之管理顯有闕漏，影響供餐品質、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更損及政府廉能形象等情」之說明及「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各 1 份（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營養午餐接連爆發用藥殘留等情事，抄核提意見（一），函請教育部詳實說明暨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另抄本案調查意見五、六，請該部併同前開審核意見，於 2 個月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

期二) 下午 4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葛永光 李炳南
黃武次 吳豐山 林鉅銀
馬秀如 劉興善 洪德旋
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訂於 101 年 8 月 21 日會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辦理聯合巡察。原訂於同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巡察行程因故取消。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報載，101 年 5 月 9 日一輛遊覽車行經花蓮太魯閣錦文橋上坡時，疑似熄火急速倒退撞毀路旁水泥護欄，整輛車翻覆墜谷導致 15 人受傷，而遊覽車駕駛竟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近年來發生多起無照駕駛遊覽車釀成傷亡事件，究主管機關對於遊覽車駕駛之管理及把關制度為何？人員訓練是否確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

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提：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各項表件查核勾稽職責，縱任世通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僱用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未能及時查處並責令改正，肇生 101 年 5 月 9 日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且該局派赴事故現場人員，竟未查知該翻覆遊覽車未依規定隨車攜帶駕駛人登記證、派車單及租車契約等資料，迨本院約詢通知責請說明後，始急洽業者查證屬實，並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補行罰款，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有關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楊委員美鈴審查。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積極完成法定送達及移送執行政序，且債權憑證管理鬆散，欠費清理過程顯欠嚴謹；又該部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刪除欠費課責之機制等，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0、101 年度汽燃費實徵率確有提升。惟「推動債權憑證電子化」尚未完成上線，且當年度、

以前年度欠費實徵率是否穩定提升，仍待觀察。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僅達四、三成；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馬公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結果部分，尚待交通部持續推動與提升，應予持續追蹤成效，函請交通部持續每 6 個月將推動馬公機場開放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作業之推展結果，報本院知悉。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閒置已逾 5 年等情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改善處置作為尚稱允適，惟應儘速完成「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執行原則（要點）訂定程序，並落實督考管控機制，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臺東縣政府「擘劃蘭嶼離島海上交通政策，計畫、建造客貨兩用交通船東方輪」，及蘭嶼鄉公所「接管東方輪客貨兩用交通船後續經管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檢討辦理情形猶未見改善成效，再函行政院督飭交通部積極

協助臺東縣政府善後，最遲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停車場目前停車率為 16.89%，成效仍待提升，且埔里鎮公所雖朝結合商場及停車場委託經營方向辦理活化，惟歷經 7 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其癥結原因應深入瞭解並積極解決，函請交通部持續督辦，並每六個月將執行情形及成果見復。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審核意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停車場中長期活化尚無明顯成效。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車上設備之可靠度驗證仍未能通過及完成驗收，仍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2 年 1 月將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101 年下半年 ATP 系統之日平均故障次數及日平均影響時分？又實際 MTBF（平均故障間隔時間）值與合約規範未符之情形？（二）前項 MTBF 未符合約規範之主要原因及處置作為？（三）101 年下半年 ATP 系統之軟體暫時性故障次數、故障

原因及承商改善情形？(四)101 年 7 月 18 日與承商對測試車型、輛數、操作時間等之共識結果？又 ATP 系統車上設備驗收作業之辦理情形？(五)與承商每月定期召開技術研討會之具體成效？(六)本案相關履約爭議及依約處置情形？

十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行存查，另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十二、金門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金門縣政府復函部分：「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仍處落後階段，後續執行仍待檢視，請金門縣政府於 102 年 2 月底前，將本工程執行至 102 年 1 月底之執行現況函報本院。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南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結果部分，尚待交通部持續推動與提升，應予持續追蹤成效；有關民航局委辦「臺灣地區民用

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部分，仍請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計畫成果送本院參酌。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花蓮及臺東機場使用率低落，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花蓮及臺東機場推展國際及兩岸包機部分，尚待交通部持續推動與提升，應予持續追蹤成效；民航局委辦「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部分，仍請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計畫成果送本院參酌。

十五、行政院函復，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邊坡巡查作業；交通部巡查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案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截至 101 年 5 月底經統計國道邊坡共 920 處，業已完成 35 處補強作業，仍有 126 處 B 級坡仍待設計補強，預計 102 年 8 月底完成國道邊坡補強作業。函請行政院俟國道邊坡完成補強作業後，將執行成效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交通部函復，鐵路運輸在東部地區雖極具競爭力，惟臺灣鐵路管理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場站設施老舊、部分地段單軌，導致運量不足，造成一票難求，民怨迭生，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

畫是否妥適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行政院同意依經建會審議結論原則支持，然因本計畫未送請工程會審查，且原核定經費大幅增加，請交通部敘明原因責任妥處，依程序送工程會協助審視，做必要之調整，本案仍有後續處理事項，影附核簽意見（含陳情書影本 1 份），函請交通部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十七、據訴，有關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制度的否完善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前已詳實調查並提出報告經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並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在案。影附續訴書狀及附件（注意個資保密），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併同本案前函送調查意見檢討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草率，均有怠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 TM 卡驗票機相關設備之收回及移撥使用等後續規劃執行情形，高雄市政府已督促所屬積極研處改進，請行政院督飭該府自行列管並持續落實善後工作。

二、民眾陳情部分，經行政院彙整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意

見，函復內容尚稱具體詳實，影附來函及附件函復陳情人。

三、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九、據訴，為保障更生人之工作權，請轉飭交通部修改或放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暨內政部函請准予展延期限辦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黃君陳訴部分，相關陳訴內容尚於本院調查範圍，交通部及內政部就調查意見刻正查復處理中，陳訴內容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准展延期限部分，為使來文機關周妥規劃並詳加檢討相關制度，同意展延辦理期限。

二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檢送有關「數位化有線電視（暨主要付費電視）服務樣態（基本頻道、付費分組、單頻單買）訂價模式及政府監理方式之研究」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數位化有線電視（暨主要付費電視）服務樣態（基本頻道、付費分組、單頻單買）訂價模式及政府監理方式之研究報告，併案歸檔供參。

二十一、據訴，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不當終止「西濱公路台 17 線金湖至水井段道路工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院詳予調查並經法院審理判決賠償陳訴人定讞，本件續訴尚無新事證，且相關終止契約關係係屬民事私權爭議，非屬

本院職權範疇，併卷存查。

二十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本院 10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楊委員美鈴參加本院 101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二十三、本會所提有關民生重大議題或政府機關涉有結構性之違失案件 4 案，究如何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項次 1：「劃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審核是否周延」乙案，推請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調查。

二、項次 2：「政府有無整體國家航空產業發展政策」乙案，請重擬案由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項次 3：「全國遊覽車公會指出近年來事故頻傳，人為問題是重要因素」乙案，列為今年度巡察交通部議題參考。

四、項次 4：「國內重大交通建設紛紛提出追加預算修正計畫」乙案，推請余委員騰芳、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臺北縣永和市公所（現改制為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民國 91 至 99 年間辦理各該年度『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採購，發現涉有財務上不法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函新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新北市政風處及法務部調查局參處，並將查處結果函復本院。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本市清潔隊採購各型

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案之各項財務採購，從資格訂定及審查、招標決標作業、驗收核銷及其他作業，查有不當限制資格、資格審查不實、決標影響採購公正、未依法辦理驗收及公文登載不實與文件遺失；新北市政府對所屬辦理上開各項財務採購核有違失情事，卻長期置若罔聞，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稽核功能；又於本案調查作業之配合，行事虛應了事、避實就虛，核有事前監督不周、事後檢討不足，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釐清相關資料後再行討論。

四、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提：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件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釐清相關資料後再行討論。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復，有關國內工程界交通安全器材諸多弊端乙案，涉及不法相關人員之後續審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供 98 年度訴字第 2817 號案之審理情形供參。

六、蔡○○君續訴，有關向臺灣鐵路管理局

承租中洲車站土地建築倉庫，嗣因興建臺南－沙崙鐵路支線計畫需地之故，遭提前中止租約，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1 年 7 月 4 日續訴部分：本案臺鐵局係與蔡○○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蔡○○非本案租戶及權利人，至於承租人蔡○○未依限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乙節，前經本院及交通部多次函復在案，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二、101 年 7 月 19 日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眾騎自行車任意橫行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侵害行人合法路權，交通管理主管機關，對於自行車之定位、路權、管理制度、違規取締等疑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有關逐步推動自行車為都會通勤交通工具及執行 102-105 中長程計畫，並以「人本交通路、無礙漫步行、行騎健康樂、永續好生活」為規劃策略目標部分，函復交通部仍請本於權責由各機關自行列管執行績效。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發生旅客行李遭竊事件，自 100 年迄今已超過 33 件，有損國人權益及國家門面；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職責，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復函部分：有關提升旅客行李竊案之破獲率及持續尋求境外協助或合作機制部分，請由警政署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執行績效，本調查案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有關督促地勤業者訂定航機作業防竊計畫及加強地勤公司錄影器材之管理部分，請由交通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執行績效，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上網費率偏高導致消費迭有爭議乙節，就本院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情形尚稱允適，俟該會審議通過並公布服務契約範本再議，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十、據訴，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監理所包庇嘉慶汽車有限公司，而有執法不公等情，暨王君陳訴案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邱君等陳訴部分，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王君陳訴部分，非屬本案原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其中第七項所訴及相關附件（光碟片 2 片），併前函（收文字號：1010704545）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吳豐山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前查復如下事項：

(一)有關亞新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疏失及工程經費分配不當，並造成榮電公司嚴重損失，其釐清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處置之辦理情形？

(二)榮電公司有關秉陽公司本票債權不存在案敗訴、賠償反

訴案因秉陽公司已無任何資產而暫不訴訟求償之檢討情形？

(三)榮電公司向秉陽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臺灣高等地院審理結果）？

(四)本案對於榮電公司之總檢討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4 時 46 分至 4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列席人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銀行局局長桂先農、科長劉燕玲、副研究員李玉玲、證期局組長張振山、科長程國榮、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葉匡時、參事鄭遠輝、航政司司長祁文中、科長林榮政、技正黃武強、會計處會計長洪玉芬、

簡派秘書林雪花、路政司副司長林國顯、簡任技正劉孟翰、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朱旭、副局長胡湘麟、組長徐榮崇、代理科長陳文美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本院前糾正有關行政院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案，未依糾正意旨改善，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部長到院說明案。

決定：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就本院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改善計畫、處理辦法，包括今日的發言，書面未交待的部分，均以書面詳實答復，本院將視情況作進一步處理。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接續發生工安事故，主管機關是否依法確實監督管理，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後續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工安事故及傷亡情形較前半年已明顯減少，惟仍待持續落實執行，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 101

年下半年工安執行督核及勞動檢查成果彙整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第四代行動通訊（4G）建設預計至 104 年 7 月始發放執照，106 年才正式上線，較其他國家落後甚多，將造成國內 ICT 產業優勢面臨衝擊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諸多事項應繼續追蹤，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處置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經管「高速鐵路建設相關基金」，疑因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效能不彰，造成短絀逾 300 億元，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劉興善
洪德旋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1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暨具體查處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繼續追蹤查核，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4 時 48 分至 4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葛永光 洪德旋
吳豐山 李炳南 林鉅銀

列席人員：交通部部長毛治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葉匡時、參事鄭遠輝、航政司司長祁文中、科長林榮政、技正黃武強、會計處會計長洪玉芬、簡派

秘書林雪花、路政司副司長林國顯、簡任技正劉孟翰、高速鐵路工程局局長朱旭、副局長胡湘麟、組長徐榮崇、代理科長陳文美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三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交通部部長之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角色混同，該部復怠於監督案，該院未依糾正案文確實改善，爰依監察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請交通部部長到院說明案。

決定：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就本院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改善計畫、處理辦法，包括今日的發言，書面未交待的部分，均以書面詳實答復，本院將視情況作進一步處理。

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前臺中港務局辦理「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不實查驗或驗收，且未依約扣收逾期罰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查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惟後續仍有多件待執行事項，其成效有待檢視，請該部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 101 年下半年督導考核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函報本院。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卉博覽會，編列之花卉採購價格偏高，且疑有巧立名目重複編列預算；陶甕照樹燈等公共設施之報價亦高於市價，涉有浮編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復函雖列舉尚難訂定「抽樣訪價技術規範」之理由，惟是否訂定

「抽樣訪價技術規範」僅是解決採購問題手段之一，至於工程會、農委會、採購單位等，如何協力建立制度解決問題，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處理情形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二、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國內觀光渡輪屢有人數超載問題，淡水河渡輪更發生火燒船事件，民眾安全堪憂；主管機關對渡輪之管理是否落實、安全把關機制為何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 101 年 5 月 17 日報載「遊覽車擄走稽查員」乙案處理情形。暨監察業務處移來陸團翻車底盤才是問題之新聞剪報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糾正案文已函請行政院改善中，俟行政院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後，再行提出核簽意見，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及剪報資料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聯合報 100 年 7 月 28 日社論「注意蚊子館仍在孳生中」乙案之研析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 84 案各類閒置公共工程態樣，於工程規劃之初，行政機關未落實辦理公共建設效益事前評估之檢討改善情形，有通案性瞭解評析之必要」乙案，推請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調查。

二、有關「本院業已調查 84 案閒置公共設施，其活化推動之具體成效為何？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輔導、評核及獎懲機制？有無建立完善管考制度等情，實有總體檢並追蹤後續之必要，以綜理本院對於閒置公共設施此一議題之整體績效」乙案，推請杜委員善良、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調查。

三、影附函文簽註單送請各常設委員會參考，並分別就其所職掌調查之案件為適當之處理。再者，行政院活化閒置

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活化閒置之數據，係先剔除大多數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興建、或經認定已達活化績效等閒置設施，另亦未將閒置（國軍）營區廢併（學）校舍及國營事業等相關閒置設施納入，此部分亦請各常設委員會就職掌內容範圍自行參酌處理。

四、函請審計部持續稽核行政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是否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事，供本院行使職權之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陳健民 楊美鈴

吳豐山 洪德旋 葛永光

周陽山 趙昌平 程仁宏

洪昭男 余騰芳 錢林慧君

李炳南 沈美真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因遇國定假日，本會本（101）年 10 月

份會議時間變更為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半至 12 點召開，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法務部函送，101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 99 年至 101 年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四、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1 年 1 月至 6 月刑事補償覆審、重審決定書（含國防部各軍事院檢刑事補償決定書）之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調查「現行檢察機關辦理『他字』案件有無懈怠及遲延，又以行政簽結方式結案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終結偵查之規定，允應究明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二）調查案由、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含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提：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證人難以主張拒絕證言權及他案拘提等適法性疑慮，怠於檢討研議法制面之闕失；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致他案簽結

因行政疏失或人為操弄，滋生弊端，影響檢察機關聲譽及告訴人訴訟程序權益；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末結之缺失，影響證據保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歷審判決渠被訴殺害陳琪瑄案件，似未詳查渠不在案發現場之事證，偵審過程疑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報告暨附件送法務部轉知所屬研提再審與非常上訴。

（三）抄調查報告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辦（因王清雲偽證案現由該署偵辦中，上開案由因偵查不公開免予公布）。

（四）抄調查意見送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抄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四、周委員陽山調查「據訴：為渠等被訴侵占案件之追訴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詎臺灣高等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 款規定諭知免訴，率予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

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調查「據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法務部函復，目前法院實務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時點認定仍有歧異，有關被告上訴期間已屆至，檢察官上訴期間卻變相延長而未屆至，仍可提起上訴，造成訴訟程序不安定與突襲，是否有侵害被告人權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刑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其源由、依據、是否有濫用職權及恣意妄為，致侵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情事部分，另立新案。

(二)推請李委員復甸、葛委員永光調查。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概算獨立後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研究發現與分析之研處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於半年後說明並提供資料見復。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再行研議有無非常上訴事由見復。

九、司法院函復，檢送最高法院 100 年 1 月至 12 月繼續改善積案情形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案件之改善措施查復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切實保障人民權益，加速司法案件之積極進行，仍請司法院每年回報改善結果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陳振興等涉嫌掏空時代生物科技中心，且疑似違反公司法，製作不實之設立資本查核報告書；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就本案簽分他案調查部分，於偵查終結時，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另併請法務部對於本案調查意見一、二所指未予調查等情乙節，查明原承辦檢察官有無違法失職情事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案，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35 號、98 年

度再易字第 81 號請求返還房屋事件，承審法官鄭金龍及童有德認事用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及查復書（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三、據沈淑琴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9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13 號沈國民君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以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並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264 號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復知本院。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陳正德君陳訴：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 97 年度簡上字第 472 號渠被訴詐欺案件，率予判決有罪確定後，詎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移請併案之另一同名詐欺案件時，竟誤傳訊渠到庭應訊，致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列入追蹤管考並每 3 個月函報本院，以驗證其執行成果。

十五、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書記官常毓生藏匿卷宗，遲延送卷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

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檢察官於言詞辯論前對被告求刑之法律依據仍有未明，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再行檢討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得於起訴時得具體求刑之法律規定，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督促各級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並注意兩公約施行法對人權之保障。

十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葉清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國幣，並涉嫌包庇走私與運輸大麻種子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葉清財檢察官停職長達 7 年，人權及工作權因而受損，應謀補救部分，及有關應澈底檢討檢察官指揮警調偵查犯罪相關作為部分，函請法務部俟有結果函復本院。

十八、司法院函復，關於受刑人呂新生獲准冤獄賠償，司法機關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程序是否周妥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就刑事補償作業與國家賠償之求償作業差異、審核層級是否過多及本件求償方式是否與當時求償作業要點不符等研處見復。

十九、據施國薰君續訴及法務部函復，對 72

年 5 月 1 日前依法配住華光社區眷舍之司法人員，應援引司法院及法務部決議，從寬認定為合法住戶，以保障其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情人代表施國薰君續訴部分：

1.抄核簽意見二及影附陳訴資料，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2.抄核簽意見函復本案陳情人代表施國薰君。

(二)法務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並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本案陳情人代表施國薰君。

二十、法務部函復，有關陳憶隆君續訴：為渠與徐自強共犯擄人勒贖案件，因非釋憲案聲請人而無法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救濟，造成二人刑罰種類迥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俟徐自強擄人勒贖案判決確定後，將本案系爭問題切實檢討後，查復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仍請靜候法務部之處理。另檢附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之本案審議意見供參

二十一、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巡察金門地區司法機關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十二、長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世

明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未通知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原清算人表示意見，逕為違法裁定；復將同一事件之民事補充理由狀，分發另一法官處理，導致該兩裁定結果完全相反，嚴重損害權益及司法威信，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據立法院李委員桐豪陳訴：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99 年間修正通過後迄未公布實施，損及民眾權益，行政院及法務部怠忽職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立法委員李桐豪。

(二)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並列入年度巡察法務部之議題。

二十四、夏興國君續訴：渠於民國 87 年涉嫌於國立政治大學縱火遭到逮捕，並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且刑滿出獄，對於火災鑑定結果認有疑義，並認國立政治大學告發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歷審法院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請依法向主管該資料庫之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申請相關資料供參。

二十五、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渠為保有臺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選區之 3 席議員席次，鼓勵外地人遷入該選區，詎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妨害投票正確逕予起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復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審理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六、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擔任審議。

二十七、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10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核工作，提請 推舉案。

決議：推舉本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參加。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昌平 楊美鈴
程仁宏 洪昭男 余騰芳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性侵累犯林國政出獄 1 月餘，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女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之第 3 項，請法務部自行列管，嗣後毋須再行函報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之第 1 項，請法務部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之前，將上、下半年度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函報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三(二)之第 2、4 項，請法務部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據黃典本君續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理由書(七)、(八)，涉及犯罪之事實及證據，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並復知陳訴人：「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2523 號案件，重啟偵查中，所訴資料，已轉請該署積極偵辦。」

三、司法院及內政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尹衍樑等被訴詐欺等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率將一審有罪判決撤銷，改判無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李炳南 余騰芳
葛永光 沈美真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陳永祥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檢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執行情形表」及「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改善措施專案報告」等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矯正署積極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續處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昌平 楊美鈴
程仁宏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趙榮耀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檢送該部 101 年辦理金門地檢署及其他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結論報告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

被付懲戒人

林錫山 立法院秘書長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錫山申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並有銓敘部 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等相關函釋在案。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

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

二、查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93 年 2 月 24 日申請設立登記，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94 年 3 月 17 日申請變更登記為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0,000 股，資本總額 25,100,000 元。98 年 2 月 26 日申請變更登記，增資 5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2,560,000 股，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依當時股東名簿資料所示，被付懲戒人林錫山持有鼎豐公司股份 2,350,000 股，金額計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此有臺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182700 號函在卷可稽。

三、被付懲戒人林錫山於該院詢問時稱：「98 年元月，本人之妹林玉芳因要開餐飲店，需要資金，原想以借貸方式提供，因其持有鼎豐公司股份，故將其股份 2,300,000 股出售給本人。嗣於同（98）年 2 月份，鼎豐公司辦理增資，洽本人認購 50,000 股。因此，本人總計持股 2,350,000 股」、「當時，本人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妹妹創業需款孔急，身為長兄，基於好意幫忙，乃購入妹妹所持有之鼎豐公司股票，並於 98 年、99 年財產申報時申報。直到去（100）年 7 月見報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限制，發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乃立即於同（100）年 7 月 4 日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本人之配偶」、「本人現有之持股業降至 250,000 股，僅占鼎豐公司股份

2,560,000 股之 9.77%，未超過 10%，已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人自始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亦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而本人服務於立法院，對於鼎豐公司並無監督關係」、「本人之前因未悉公務員服務法有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限制規定，但在發覺後已立即改正，本人並無意違反規定，應有改正處理之寬限期間」，並提出書面說明及鼎豐公司 100 年 7 月 4 日股東名冊資料為據。

四、被付懲戒人林錫山雖稱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因妹妹創業需款孔急，身為長兄，基於好意幫忙，而購入其持有鼎豐公司之股份。且於去（100）年 7 月見報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限制，發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乃立即於同年 7 月 4 日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其配偶，故其現有之持股業降至 250,000 股，僅占鼎豐公司股份 2,560,000 股之 9.77%，未超過 10%，已更正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依前開規定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錫山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迄今，其於 98 年任職期間，出資購入鼎豐公司之股份 2,350,000 股，投資該公司金額計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之 91.8%，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洵堪認定，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

，爰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六、證據：（證據（一）至證據（三）省略）

被付懲戒人林錫山申辯意旨：

申辯人於 98 年初因其妹籌開餐飲店，資金需求龐大，需款孔急，乃將其所有之鼎豐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出售給申辯人，申辯人基於手足之情幫助其妹創業，乃予以購入。嗣又於同年 2 月，因鼎豐公司需資金，經以增資 50,000 股，每股 10 元募集，但因其他股東無意認股，經洽商申辯人勉予認購。綜上，申辯人在 98 年總計持股 2,350,000 股，占公司總股份之 91.80%。因事前確未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對於投資事業比例之限制，且既有購買鼎豐公司股票之實，乃在財產申報時據實申報。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申辯人雖有如前開說明之持股，但自始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職位，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觀之鼎豐公司之各項登記資料自明。而申辯人服務之立法院更是對鼎豐公司無直接之監督關係，持有鼎豐公司股票對申辯人公務並無影響，更未藉職務之便謀求鼎豐公司之利益。

嗣申辯人於 100 年 7 月 1 日偶見報紙登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比率限制，主動檢視申辯人之財產申報資料，始驚覺對鼎豐公司之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立即於 100 年 7 月 4 日改正，持股僅餘 250,000 股，占鼎豐公司股份 9.77%，足見申辯人確

實事先未明相關規定，乃無意中違反。如事先知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則可轉請申辯人配偶購買，或予以婉拒等方式處理，斷不會故意違反規定。

因申辯人事前未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事後發覺後已立即自行改正，且事出因手足之情幫助其妹以致違反規定，以我國國情素重人情義理，情堪可原，懇請衡酌申辯人無違反規定之故意，情有可原，從寬免予處罰。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雖稱事前未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事後發覺已立即自行改正，且事出因手足之情幫助其妹以致違反規定，情堪可原等情。惟「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說明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則依上開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二、被付懲戒人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立

法院秘書長職務迄今，其於 98 年任職期間，出資購入鼎豐公司之股份 2,350,000 股，投資該公司金額計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之 91.8%，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洵堪認定，要難辭違失之咎，仍請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林錫山自 88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迄今。查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93 年 2 月 24 日申請設立登記，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94 年 3 月 17 日該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0,000 股，資本總額 25,100,000 元。98 年 2 月 26 日申請變更登記，增資 5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2,560,000 股，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依當時股東名簿所示，被付懲戒人持有鼎豐公司股份 2,350,000 股，金額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以上事實，有臺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182700 號函所檢送鼎豐公司 100 年 7 月 4 日股東名冊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及本會之申辯意旨所承認，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被付懲戒人自 88 年 3 月 1 日

起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迄今。其於 98 年任職期間，出資購入鼎豐公司之股份 2,350,000 股，投資該公司金額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之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已如前述，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旨。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其因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而於無意間違法，且事後已立即改正，請從寬免予懲戒等語。惟按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能資為免責之依據。爰審酌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錫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10 號

被付懲戒人

陳茂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前簡任稽核（已於 99 年 10 月 5 日退休）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茂崧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未經核准請假之情況下，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該局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附件 1 至附件 19 省略）

被付懲戒人陳茂崧申辯意旨：

有關申辯人違法失職，經監察院提彈劾案，謹申辯如下：

一、有關彈劾案列事項，事實之認定申辯人承認，惟申辯人認為用詞嚴厲了一些。

二、證期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證期（人）字第 1000047075 號函，查復書所列事項，申辯人亦承認事實；惟下列事項謹予重申，請大會審議時，酌予參處。

（一）申辯人所為係屬違規事件，並於證期局人評會上坦承錯誤，並接受申誠 2 次之懲處，是申辯人從事公職 30 年雖記功、嘉獎多次，卻無法弭平之污點。

（二）申辯人所持有新日光公司股票，係該公司未上市前即原始認股，原意乃基於投資之心態，作為申辯人退休後養老儲蓄之用。申辯人所為最大的錯誤，係該股票上市後有 5 次

買進、4 次賣出之交易調整，其餘則無其他另股之持有與買賣。

(三)申辯人持有該股票並未刻意隱瞞，95 年起至退休（99 年）前，歷次之財產申報，皆有申報該筆財產，有案可稽。

(四)利用上班時間電話委託交易及匯款乙節，申辯人承認；惟匯款銀行（合庫新生分行）亦在本局之隔棟大樓，雖屬違規，對公務作業影響不大，而可於午休時辦理。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 一、本院彈劾案文中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之事實，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亦予坦承在案。
-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重申之事實，顯然避重就輕，尚難為卸責之正當理由。
-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業已坦承本院彈劾案中所指之違失情事，本次被付懲戒人重申之事實，顯然避重就輕，難為卸責之正當理由，應請貴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 一、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之前，原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其後更名為財政部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其係職掌資本市場之監督機關，為避免所屬職員於平日執行監理業務時，有涉及內線交易或利益迴避問題，自 73 年起，陸續訂定所屬員工及眷屬不得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或受益憑證之相關自律規範如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3 年

10 月 8 日（73）台財證（人）字第 2849 號函，及 77 年 5 月 19 日（77）台財證（人）字第 8344 號函均規定，其所屬職員、職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持有公開發行或上市公司之股票，違反規定者，嚴予議處。該會 77 年 8 月 13 日（77）台財證（人）字第 8872 號函補充前開規定，明定所屬員工（含聘用人員、技工、工友）於任職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購買股票暨受益憑證；如有違反，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有關規定，予以撤職或解聘僱。其後，證期局於新進人員到職時，並令切結重申員工及眷屬不得從事、持有有價證券之買賣，合先敘明。

- 二、被付懲戒人陳茂崧於 87 年 1 月 26 日由財政部國庫署調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任稽核，於 92 年 4 月 2 日調任秘書室服務，兼掌該室主管職務，嗣 93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99 年 10 月 5 日核定退休）。其任職證期局期間之違失情形如下：

(一)違反自律規範持有股票：

被付懲戒人係 94 年 9 月原始認購當時未上市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股票，嗣後歷次增資取得認股之股票與獲配之股票股利，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為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時，申報持有新日光公司股票 75,043 股，股票面額新臺幣 750,430 元。惟新日光公司前於 96 年 9 月 4 日即公開發行，依上開自律規範，被付懲戒人自 96 年 9 月 4 日起，即

不得持有該公司股票，然其明知上開規範，且於 87 年 1 月 26 日至證期局前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報到時，已切結絕不從事、持有有價證券之買賣，仍未在公開發行之日前處分上開股票，違反自律規範，即有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於證期局上班時間，並未依規定請假，擅離職守，多次委託股票買賣或匯款辦理股票交割：被付懲戒人於持有前述新日光公司之股票，在其任職證期局期間，自 9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5 日止，曾 17 次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進行股票買賣，其中成功 9 次（5 次買進，4 次賣出），詳如附表一所示。其從事之股票交易時間均為上班時間，並未請假辦理。又被付懲戒人股票買賣後，有關股款之交割，依其設戶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止之存款往來明細紀錄顯示，共有 4 次利用上班時間，即 97 年 10 月 8 日、同年 10 月 15 日、同年 12 月 9 日、99 年 9 月 2 日（存提時間分別為各該當日上午約 9 時 33 分、11 時 49 分、11 時 57 分、10 時 50 分許），赴金融機構辦理款項之匯入、匯出，均未請假，詳如附表二所示。

三、以上事實，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3 年 10 月 8 日（73）台財證（人）第 2849 號函、該會 77 年 5 月 19 日（77）台財證（人）第 8344 號函、該會 77 年 8 月 13 日（77）台財證（人）8872

號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到職人員陳茂崧報告表（內含切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證期（人）字第 1000047075 號函（附查復書）、該局 100 年 12 月 14 日證期（人）字第 1000059859 號函、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新日光公司基本資料、該公司 99 年度年報摘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戶異動分款帳、兆豐證券委託紀錄表、委託明細表、兆豐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坦承上開違失事實，其餘申辯所稱未刻意隱瞞持有股票，有申報財產等情，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據以解免其責。至被付懲戒人因本案受證期局核予申誠 2 次之處分，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所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本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查被付懲戒人任職證期局期間，違反自律規範，持有公開發行之股票，已見前述，自有欠謹慎；且於上班時間，進行多次委託股票買賣，或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並無請假紀錄，亦有前開事證足憑，顯欠勤勉，並擅離職守甚明。從而，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茂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附表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7 月大事記

2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台 18 線嘉義縣阿里山公路段，勘察崩塌路段修復、二萬坪車站崩塌整治及山葵種植輔導改善情形。視察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攤商輔導改善及管理情形，並實地瞭解中山村老舊房舍整建情形。另前往阿里山林業村計畫區，瞭解建物拆遷執行情形，並至嘉義市番仔溝公園，對公園設施之維護及提昇民眾公共空間與生活品質提出建議。（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小琉球，聽取電動車試營運計畫及鮪魚箱網養殖情形，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巡察日期為 7 月 2 日至 3 日）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第 4 屆第 17 次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

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年來雖挹注龐大經費，惟對於『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既定目標迄未能達成；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未能依其所訂『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案。

糾正「（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之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規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規行為之積極作為等，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華等人，因受人請託，介入其他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越權逮捕被告並執行搜索，且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又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本案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等違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未經實地檢測建築線及建物興建位置，即率於 69 年間公告之『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樁位測

釘成果』案內，將坐落宜蘭縣羅東鎮豐年路○號及 40 巷○號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又該府及羅東鎮公所於 71 年間發現上情後均未積極妥處，影響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均有違失」案。

糾正「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於查知安置配售名冊有誤後，怠於辦理更正公告，衍生圖利他人及製作不實公文書之爭端；另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追蹤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輕易通過審查配地轉售牟利，斲傷機關形象，均核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所確立的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實有違一般徵收之正當程序，不符公平正義，更嚴重損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案。

前彈劾「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休職，期間二年」。

前彈劾「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新臺幣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陳○○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前往高雄市文化中心，瞭解高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至日治時期洋樓地標陳中和紀念館參觀，瞭解如何使用、利用及經營管理非市府自管的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另至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瞭解增設完成的化學混泥槽改善措施；前往旗山武德殿及孔子廟，督促權責單位應以創新經營理念結合社區發展、戶外教學賦予建物新生命，以高度活化使用文化資產。（巡察日期為 7 月 5 日至 6 日）

6 日 舉辦「2012 監察職權大專青年暑期研習營」。

7 日 「印象·監察」攝影比賽暨照片徵集活動，開放民眾入院拍攝。（開放日

期為 7 月 7 日、14 日）

9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事業機構欣欣客運公司、欣欣大眾百貨公司、欣湖瓦斯公司。瞭解各該公司之管理現況及經營效能，並現地視導欣欣客運公司中興調度站、欣欣大眾百貨公司、欣湖瓦斯公司大湖整壓站之執行能量。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9 次監察院會議。本次會議並進行 101 年度委員席次抽籤、7 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暨廉政委員會等 4 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推動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增加營運管理風險

，相關作為亦有缺失」案。

糾正「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竟因循怠忽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達 11 億元；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瞭解桃園縣工廠廢水排放霄裡溪爭議、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另巡視觀瀑樓、天空步道，關切北橫旅遊節觀光活動辦理及相關觀光推廣措施。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案。

13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委員對海洋大學海洋技術之開發、南海海洋資源之調查與研究、畢業生就業情形等提出詢問；另對海科館籌備處正式開館後交通動線、參觀路線規劃及洽詢經濟部如何建立形象商圈等表示關切並提出建言。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

彈劾「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現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校長林細貞未依法設置監視器及緊急求救等校園安全設施，致該校女學生 A 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遭多次性侵害，並與黃清煌（時任輔導主任）未能依法督導或處理；再查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其中 157 件屬於疑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前校長林細貞、周志岳及行政人員蔡璧娥、黃清煌、蔡郁真、林美慧、楊慧蕙、張木生、陳文通、陳政鈞、戴千琇、黃法川均未依法盡其應盡之責；教育部駐區督學林忠賓及視察洪妙宜怠行職務，科長羅清雲、主任藍順德

均督導不周；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案。

公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259 件，計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4 件；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245 件。

1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警察局處理謝姓越南籍勞工申訴及請求安置案嚴重失當，該外勞竟遭仲介公司股東糾眾兩次圍毆導致重殘等情，核有違失，該府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實施健保 10 多年來，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尤其支付制度和醫療糾紛，儼然成為扼殺內、外、婦、兒加上急診五大科的不利因素，加上醫院評鑑的不勝其煩，工時愈長，生活品質愈差，致使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之四大科及急診科醫師浮現出走潮，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核有怠失」案。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首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自 94 年未能依既定期程內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又輕忽監督機

關權責等情，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產業政策不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僑務委員會，瞭解僑委會當前施政成果、預算計畫與執行情形、建立海外僑民緊急通報機制、促進部會間資源整合以拓展僑民回台觀光醫療、推廣海外僑教、擴大宏觀電視收視範圍以及聯結海外國父紀念地等議題。

1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20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瞭解員警偵辦刑案

案例資料庫、標準作業程序及警察風紀維護、教育執行成效。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並就八斗子油槽爭議事件提出建議；另勘察和平島公園，瞭解發展情形。

24 日 舉行 101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及其所屬幹部訓練所等機關，瞭解廉政署工作成果及調查局緝毒績效與所屬幹部訓練所業務狀況。委員實地巡視該等機關之環境設施，並聽取廉政署專題報告、調查局毒品防制工作報告，及幹部訓練所業務簡報。另針對廉政署對重大貪瀆案是否切實掌握資訊，及該署之定位，與其他肅貪機關之分工是否明確等提出詢問，並建議應適時向外界公布肅貪成果；對於毒品之泛濫、校園掃毒之推動及有關調查員之考試進用等問題，請調查局審慎以對。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簡報，實地視察天梯營運及安全管理情形；前往埔里鎮農會酒莊，瞭解酒莊農產品行銷及經營情形。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瞭解園區轉型、產業調整、用水規劃等相關問題，並實地視察荊仔埤圳引水工程。另前往彰化縣田尾鄉聽取縣府簡報，瞭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及該鄉結合自行車與花卉產業推展情形。（

巡察日期為 7 月 24 日至 25 日)

25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01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中山路二段、德陽路、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湯圍溝公園、民間溫泉業者及地景廣場，並至縣府聽取簡報。另對羅東文化工場部分，建議該空間應供國內外團體善加充分使用，並帶動文化藝術發展，同時也應對交通網絡動線做好完善的規劃。

舉辦賸餘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宣導賸餘政治獻金收支規範及網路申報，宣導對象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五都選舉之有賸餘政治獻金之擬參選人，出席人數計 35 人。

26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鐵工局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執行情形，暨觀光局東管處觀光建設情形。委員對環島鐵路全面電氣化之規劃、隧道工程防救災之應變、追加預算之原因、新車站之設計風貌、東部鐵路之運輸功能，及民宿之管理、海岸開發案之進展、綠島節能減碳之推動、低碳補助之範圍及運用、旅遊運輸安全之改善等表示關切並提出建言。(巡察日期為 7 月 26

日至 27 日)

27 日 前彈劾「(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簡任稽核陳茂崧，違反該局之自律規範而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班時間違反上開規範共 17 次委託股票買賣、4 次匯款辦理股票交割，且於政風室訪談及人事室調查時多次為虛偽陳述，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茂崧休職，期間壹年」。

29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9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毅等 117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